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鲁应急发〔2021〕1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全省危险化学品种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全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推进全省应急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全省危险化学品种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

施方案》《全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1月26日

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深刻吸取栖霞市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笏山金矿“1·10”事故教训，按照《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部署要求，决定自即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在全省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1月13日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1月8日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和1月12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要求，结合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开展拉网式、起底式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企业、深入现场，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非煤矿山事故发生。

二、排查整治重点

（一）共性排查整治重点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亲自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是否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是否掌握企业重大安全风险“底数”，是否掌握企业隐患整改情况，是否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整改措施；是否按许可资质生产经营、是否无资质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未批先建、非法建设、非法转包等行为。

2. 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是否有照抄照搬行为；是否设立专（兼）职安全员，是否依法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作业人员是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是否配齐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3.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建立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全员参与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并分级管理；是否建立风险警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是否逐一制定风险防控措施，防控措施是否存在漏洞；是否采用信息化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

4. 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排查年度培训计划是否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制定并组织实施；是否足额提取安全培训费用并专款专用；作业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是

否持证上岗；在岗人员是否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是否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是否及时进行岗前教育和培训。

5.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排查是否针对同行业领域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是否建立隐患线索搜集、职工查隐患奖励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排查出的隐患问题是否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存在的重大隐患是否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6. 应急准备情况。是否编制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否依法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实战化演练并及时评估演练效果、改进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是否配齐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相关岗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和熟练使用特殊防护装备。

7. 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情况。是否安装井下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工程地质复杂、严重地压条件或开采深度超过 800 米的，是否建立地压监测系统；二等、三等尾矿库是否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二）专项排查整治重点

1. 防范地下矿山采空区坍塌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对矿区范围内采空区位置、体积、积水、形成时间、地质条件等情况是否清楚，是否绘制采空区现状图，采空区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2) 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3) 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4) 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5) 是否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保安矿柱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

(6) 是否严格执行采空区监测预报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

2. 防范地下矿山火灾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 是否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井下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经矿长签字批准后实施。

(2)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3) 井下是否存在吸烟，违规使用电器，违规使用电炉、灯泡等进行防潮、烘烤、做饭和取暖等行为。

(4) 井下油品是否单独存放在安全地点并严密封盖。

(5) 井下消防设施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地面和井下消防设施。

(6) 是否制定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 防范地下矿山透水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 是否摸清矿区范围内的其他矿山、废弃矿井、老采空区，含水层、岩溶带等详细情况，掌握矿井水与地下水、地表水

和大气降水的水力关系，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

(2)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程要求建立排水系统，并确保排水系统完好可靠。

(3) 相邻矿山的井巷是否相互贯通；是否存在开采隔水矿柱等各类保安矿柱等违规行为。

(4) 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5) 地表水系穿过矿区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6) 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下的，是否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7) 是否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严格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水害防治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综合治理措施。

(8)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是否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超前探放水等专用设备；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9) 是否制定透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4. 防范地下矿山中毒窒息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 安全出口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是否在井下主要通道明确标示避灾路线。

(2) 是否建立通风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通风技术人员和测风、测尘人员。

(3) 是否为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是否为每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并确保随身携带。

(4) 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安装主要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是否及时封闭废弃井筒和巷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风速、风量、风质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5) 主要通风机是否安装开停传感器和风压传感器，在回风巷是否设置风速传感器。

(6) 矿井机械通风系统是否能实现反风，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反风试验，并保留试验记录。

(7) 独头采掘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采场是否安装局部矿用通风机，是否存在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现象。

(8) 是否定期对入井人员进行通风安全管理和防中毒窒息事故专题培训、开展防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演练。

5. 防范地下矿山坠罐跑车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 所有一级负荷是否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

(2) 提升运输设备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是否违规使用带式制动器的提升绞车作为主提升设备。

(3) 是否存在超员、超载、超速提升人员行为。

(4) 罐笼、安全门、摇台（托台）、阻车器等是否与提升

机信号实现连锁，提升信号是否与提升机控制闭锁。

(5) 提升矿车的斜井是否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是否设阻车器或挡车栏，斜井下部车场是否设躲避硐室，倾角大于 10° 的斜井是否设置轨道防滑装置。

(6) 斜井人车是否装设可靠的断绳保险器，每节车厢的断绳保险器是否相互连结，各节车厢之间除连接装置外是否还附挂保险链。

(7) 斜坡道运输是否采用湿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替换干式制动的或者改装的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

(8) 提升机、提升绞车、罐笼、防坠器、斜井人车、斜井跑车防护装置、提升钢丝绳等主要提升装置，是否由具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9) 是否将乘载人数 30 人及以上的提升罐笼每半年一次的钢丝绳检验报告(平衡用钢丝绳和摩擦式提升机的提升用钢丝绳除外)和每年一次的提升系统检测报告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10) 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加强提升运输设备维护保养，建立健全设备档案管理。

6. 防范露天矿山边坡垮塌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 是否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作业前是否对工作面进行检查，清除危岩和其他危险物体；是否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 是否查清开采境界内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设

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超前进行处理；节理、裂隙等地质构造发育、容易引起边坡垮塌事故的，是否采取人工加固措施治理边坡。

(3) 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4) 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台阶（分层）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

(5) 是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6)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7) 是否对高度 200 米及以上边坡进行在线监测；边坡是否存在滑移现象。

(8) 是否有在排土场捡拾矿石的情况。

7. 防范尾矿库溃坝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 是否设立专门的尾矿库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2) 是否按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3) 是否按照要求设置人工和在线安全监测设施，并有效运行。

(4) 是否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5) 坝体是否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是否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6) 坝体外坡坡比、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是否满足设计要

求。

(7) 坝体是否超过设计坝高，是否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8)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是否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浸润线埋深是否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9) 是否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检查，排洪构筑物是否堵塞、坍塌。

(10) 冬季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11) 采用上游式筑坝的，是否在坝前均匀放矿，是否未经论证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

8. 防范尾矿库排洪系统损毁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1) 排洪系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2) 是否严格按照规范 and 设计要求建设排洪系统，制作拱板、盖板；是否存在未经设计单位同意擅自改变设计参数的行为。

(3) 是否建立排洪系统工程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档案，保留隐蔽工程施工、监理记录及相应影像资料。

(4) 从事排洪设施操作（含排洪井拱板安装）的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5) 是否严格控制拱板安装质量，安装排水井拱板前是否对拱板的质量逐一检查；安装时拱板两端砂浆是否填充饱满、密实，拱板的施工及安装过程是否留存隐蔽工程照片，建立验收档案。

(6) 是否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是

否及时处理。

9. 淘汰落后工艺与设备情况。

是否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安监总管一〔2015〕13号）要求，强制淘汰采用干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或者改装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等28项落后工艺及设备。

10. 基建矿山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未批先建、不按设计建设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

（2）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3）是否压缩工期，编制的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4）建设单位是否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技术交底。

（5）施工单位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单位审核；现场人员、设备、设施等是否与施工组织设计一致；是否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将采掘工程违法分包或者转包的行为。

（7）施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严格落实领导

带班下井制度。

(8) 施工单位是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9)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通风，独头掘进工作面的风质风量是否满足要求；在通风和排水系统形成前，是否进行其他掘进作业。

(10) 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是否编制监理规划；现场人员、设备、设施等是否与监理规划一致。

11. 生产矿山采掘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1) 矿山企业是否与采掘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 矿山企业是否把所有采掘施工单位纳入统一安全管理，是否定期对采掘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的情况。

(3) 矿山企业应急救援方案是否与各个采掘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有效衔接，是否定期组织包括采掘施工单位的联合应急演练。

(4) 采掘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矿山企业是否对采掘施工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组织安全培训。

(5) 采掘施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6) 采掘施工单位是否为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班组配备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报警仪；是否为每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并确保随身携带。

具体检查标准详见《非煤矿山大排查大整治检查表》（附件2）。

（三）严打非法违法行为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2.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合理、落实不到位。

5. 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未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6.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7.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以包代管。

8. 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

三、方法步骤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分三个层面交叉进行、同步开展：

（一）企业自查自纠、立查立改

1. 各市要迅速将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有关要求传达到各企业，督促各企业深刻吸取笏山金矿“1·10”事故及相关行业领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2. 各非煤矿山企业都要召开大排查、大整治动员大会，传达、学习、贯彻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和企业的具体实施方案，企业动员大会召开情况要作为企业自查的重点内容，确保让每一个车间、每一个班组、每一个岗位的员工都了解大排查、大整治内容和要求，确保全员、全岗位参与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3. 要通过观看事故警示片、现身说法等方式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要结合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员参与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建立台账，逐项落实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预案，形成自查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每半月一次上报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要聘请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诊断式”检查，精准把脉，解决问题。

（二）市县集中检查、严格执法

1. 各市、县（市、区）要认真梳理分析企业上报的自查报告，

精准制定执法计划，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交叉检查等方式开展集中执法检查，确保查真查实；

2. 各市要由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组织业务骨干及行业专家深入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确保查准查深。对企业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的，要依法在自由裁量幅度内顶格处罚，形成有力震慑。对存在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一律停产整顿直至关闭。

（三）省级重点督查、追责问责。省厅组织工作人员、安全专家组成若干督查核查组，对各市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效进行督导检查。发现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或隐患整改不彻底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并取消所有优惠政策；对各市检查不到位，排查整治走过场，造成重大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工作措施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市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实施方案，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突出问题和目标导向，摸清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状况，制定针对性的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大排查、大整治实效。

（二）强化整改落实。各市要坚持边整边改、整改结合，加强对排查整治的监督检查，定期督查梳理排查整治工作，加强研

判分析和信息归集，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确保排查整治扎实推进，确保隐患问题全部整改到位，重大隐患必须于4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督促企业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着力构建安全自查自纠长效机制。

（三）提高执法效能。各市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对各类事故及事故发生前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打到痛处。一经查实，要依法在自由裁量幅度内进行顶格处罚，公示执法处罚结果，并推送到“信用山东”平台；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的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市要充分借助主流新闻媒体，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大行动宣传报道力度，形成全社会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浓厚氛围。要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法规和政策，及时曝光一批关闭、停产、处罚案例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为排查整治创造有利的舆论环境。

请各市于2月5日前将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报省应急厅；2月至5月每月月底前，将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附件1）、地下矿山隐患排查整治台帐（附件3）报省应急厅；6月底前形成书面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报告连同附件1、3一并报省应急厅。

联系人：孙常松；联系电话：0531-81792076、81792195（传真）；邮箱：sdyjjcc@shandong.cn。

- 附件：1. 非煤矿山大排查大整治情况汇总表
2. 非煤矿山大排查大整治检查表
3. 地下矿山隐患排查整治台帐

附件 1

非煤矿山大排查大整治情况汇总表

市：

填表时间：2021 年 月 日

| 类别 | 执法检查情况 | | | | | | 执法处置情况 | | | | | | | | |
|-------------------|----------------|----------------|----------------|----------------|----------------|------------------|----------------|----------------|----------------|----------------|------------------|------------------|----------------|----------------|---------------------|
| | 派出 检查 小组 | 出动 执法 人员 | 聘请 安全 专家 | 检查 企业 数量 | 发现 问题 数量 | 重大事 故隐患 数量 | 现场 立即 整改 | 责令 限期 整改 | 现场 紧急 处置 | 暂时 停产 停业 | 拟立案 处罚企 业数 | 拟立案 违法行 为数 | 当场 简易 处罚 | 其他 处置 措施 | 下达 整改 文书 份 |
| | 个 | 人次 | 人次 | 家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家 | 家 | 项 | 项 | 项 | 份 |
| 尾矿库 | | | | | | | | | | | | | | | |
| 露天矿山 | | | | | | | | | | | | | | | |
| 陆上油气开采企业 | | | | | | | | | | | | | | | |
| 生产（扩能、扩界） 地下矿山 | | | | | | | | | | | | | | | |
| 新建地下矿山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请填写累计数据。2. 地下矿山发现问题数量应与附件 3 中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数量一致。

附件 2

非煤矿山大排查大整治检查表

| | |
|-----------------------------|----|
| 表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 21 |
| 表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备..... | 24 |
| 表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 | 26 |
| 表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27 |
| 表 5: 安全资金投入..... | 30 |
| 表 6: 安全标准化..... | 31 |
| 表 7: 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 | 32 |
| 表 8: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33 |
| 表 9: 安全生产承包租赁..... | 35 |
| 表 10: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 | 37 |
| 表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 39 |
| 表 12: 现场作业管理..... | 41 |
| 表 12-1: 地下矿山现场作业管理..... | 41 |
| 表 12-2: 露天矿山现场作业管理..... | 58 |
| 表 12-3: 尾矿库现场作业管理..... | 65 |
| 表 12-4: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现场检查表..... | 70 |

表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1. 安全预评价 | 是否进行安全预评价。 | 查阅安全预评价报告。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订）第七条。 | 1) 未进行安全预评价。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订）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订）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 2. 安全设施设计 | 是否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 查阅资料。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 1) 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擅自开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订）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2. 安全设施设计 |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 | 查验批复文件。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77号令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 2) 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监管部 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77号令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77号令修订）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
| | 安全设施重大变更管理。 | 查验资料。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77号令修订）第十五条。 | 3) 重大设计变更未审查或审查不合格。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77号令修订）第十五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77号令修订）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3. 安全设施验收 | 是否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 查阅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 1) 未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 | 是否进行安全验收。 | 查阅验收资料。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2) 安全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表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备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备 |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 查阅机构设置文件。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1)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 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情况。 | 查阅机构设置文件。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 | 2)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总监的； |
| | 安全总监设置情况 | 查阅人员设置文件。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二条 | 3)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总监。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总监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配备 |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查阅相关资料。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 4)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100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不足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不足1000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5‰但最低不少于3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2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四）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3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表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责任制材料。 | 查阅资料、抽查询问有关人员。（不结合岗位实际照搬照抄的，视为未建立）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 1) 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规程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材料。 | 查阅资料、抽查询问有关人员。（不结合生产实际照搬照抄的，视为未制定）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表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 1. 从业人员培训 | 安全培训情况。 | 查阅培训记录、抽查相关从业人员。(不了解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或不掌握基本安全操作技能，视为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 1)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 | 新招井下作业人员上岗情况。 | 抽查相关人员。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4 号，80 号令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 | 2) 新招井下作业人员实习期不满即上岗作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4 号，80 号令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 2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4 号，80 号令修订）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 培训考核情况。 | 查验考核合格证明材料。(不掌握基本安全生产知识, 视为考核不合格。)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 | 培训考核的真实性。 | 查验培训考核记录。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4号, 80号令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4号, 80号令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 颁发安全合格证。”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4号, 80号令修订)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并自撤销其相关合格证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
| 3. 特种作业人 | 培训取证情况。 | 查验特种作业操作证。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1) 特种作业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上岗作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3.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 | 查验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80号令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2)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80号令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80号令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查验特种作业人员与证件的一致性。 | 查验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80号令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3)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80号令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30号,80号令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安全培训档案 | 培训记录及培训档案。 | 抽查档案记录。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编造安全培训档案。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表 5：安全资金投入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 查阅相关资料。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六条、第三十一条“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 1) 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 查阅相关资料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 | 2) 不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表 6：安全标准化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安全标准化 | 安全标准化开展情况 | 查阅相关资料。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 | 1) 不按规定开展安全标准化。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九)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

表 7：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 | 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情况。 | 查阅相关资料。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 | 1) 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建立单位负责人带班考勤档案。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

表 8：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1. 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 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查阅相关资料。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1)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及时、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 2. 事故隐患排查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 查阅有关资料。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6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 1)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6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2. 事故隐患排查 |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 查阅有关资料。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十八条。 | 2)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及告知情况。 | 查阅有关资料。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3)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表 9：安全生产承包租赁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查阅有关文件。 (以包代管、转嫁安全生产责任的协议, 视为未签订) | 《生产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1) 未按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生产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问题的, 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2. 分包工程管理 | 分包工程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查阅有关资料。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2 号) 第十二条。 | 1) 生产运行期间, 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2 号) 第十二条“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 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家, 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 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2 号) 第三十五条“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 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2. 分包工程管理 | 发包单位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 查阅有关资料。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十一条。 | 2)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十一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

表 10：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 1. 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 | 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 查阅有关资料。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 1)未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查阅备案记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88号令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 2)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88号令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88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1. 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 | 应急预案变更管理。 | 查阅有关资料。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88号令修订）第三十七条。 | 3)未按照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重新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88号令修订）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88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
| 2. 应急救援组织 |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 查阅有关资料。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 1)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表 11：安全生产许可证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无证照。 | 检查证照。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 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证件有效性。 | 查验证照有效期。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继续进行生产。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 证照变更情况。 | 对比营业执照。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78 号令修订）第二十一条。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未按规定变更。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78 号令修订）第二十一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78 号令修订）第四十四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安全 生产 许可 证 | 证照真 实性。 | 查验证照。 | 《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例》第十三条。 | 4) 转让、冒用 或使用伪造的 安全生产许可 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 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 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 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 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 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 定处罚。” |

表 12：现场作业管理

表 12-1：地下矿山现场作业管理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1. 基本图纸 | 有无基本图纸及图纸真实性。 | 查看图纸。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4.16 “地下矿山，应保存下列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 | 1) 无基本图纸或图实不符。 |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2. 安全出口 | 地表安全出口设置情况。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1.1.3 “每个矿井至少应有两个独立的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间距应不小于 30m。” | 1) 矿井未按规定设置直通地表的安全出口。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3. 保安矿柱 | 保安矿柱的留设。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 | 1) 未按规定留设或开采保安矿柱。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防中毒窒息管理 | 机械通风系统设置情况。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4.2.1“矿井应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对于自然风压较大的矿井,当风量、风速和作业场所空气质量能够达到6.4.1的规定时,允许暂时用自然通风替代机械通风。” | 1) 未建立机械通风系统。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主通风机运行情况。 | 查阅运行记录。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4.3.1“正常生产情况下,主扇应连续运转。当井下无污染作业时,主扇可适当减少风量运转;当井下完全无人作业时,允许暂时停止机械通风。当主扇发生故障或需要停机检查时,应立即向调度室和主管矿长报告,并通知所有井下作业人员。” | 2) 主通风机未运行或长期故障。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4. 防中毒窒息管理 | 局部通风设备安装使用情况。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4.4.1“掘进工作面通风不良的采场，应安装局部通风设备。局扇应有完善的保护装置。” | 3) 掘进面和通风不良采场未按规定安装局部通风设备。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主通风机房的监控仪表设置情况。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4.3.4“主扇风机房，应设有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的仪表。” | 4) 主通风机房未按规定设置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仪表。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配备。 | 现场抽查。 | 《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15.6“入井人员应配备并随身携带符合要求的自救器，防护时间不少于30分钟，按入井总人数的10%配备备用自救器。井下每个作业班组应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 5) 未配齐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4. 防中毒窒息管理 | 是否仍在使用 ZH15 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和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 | 现场抽查。 | 《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 | 6) 使用应当淘汰的设备。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5. 防火管理 | 是否仍在使用木支护、非阻燃风筒、油断路器、非阻燃电缆(含强、弱电)和非阻燃输送带。 | 现场抽查。 | 《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 | 1)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 动火作业管理。 | 查看动火工作票。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7.1.10 条“在井下进行动火作业，应制定经主管矿长批准的防火措施。” | 2) 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工作票。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5 号令，77 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5. 防火管理 | 是否违规使用电炉和灯泡。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7.1.8“井下不得使用电炉和灯泡防潮、烘烤和采暖。” | 3) 违规使用电炉和灯泡。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 是否存在吸烟行为。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6.2.11“有易燃气体的作业场所,不应吸烟。” | 4) 井下有人吸烟。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 油品管理情况。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7.1.6“井下各种油类,应单独存放于安全地点。装油的铁桶应有严密的封盖。应采用输油泵或唧管输油,尽量减少漏油。储存动力油的硐室应有独立回风道,其储油量应不超过三昼夜的需用量。” | 5) 油品管理不符合规定。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6. 防透水管理 | 水害隐患排查。 | 查有关图纸及资料。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3.1“矿山企业应调查核实矿区范围内的小矿井、老井、老采空区，现有生产井中的积水区、含水层、岩溶带、地质构造等详细情况，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 | 1) 未查清水害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探放水作业管理。 | 查制度结合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3.4“对接近水体的地带或可能与水体有联系的地段，应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编制探水设计。探水孔的位置、方向、数目、孔径、每次钻进的深度和超前距离，应根据水头高低、岩石结构与硬度等条件在设计中规定。” | 2) 未实施超前探放水。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 排水系统设备配备情况。 | 查阅设计结合现场抽查。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条文说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7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 7. 必须落实探放水制度，加强水害隐患治理。三是要完善排水系统，按照设计和 | 3) 未建立排水系统。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 6. 防 透 水 管 理 |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建立排水系统，加强对排水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排水系统完好可靠。” | | |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 排水泵运行使用。 | 查阅技术资料结合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4.1“井下主要排水设备，至少应由同类型的三台泵组成。工作水泵应能在20h内排出一昼夜的正常涌水量；除检修泵外，其他水泵应能在20h内排出一昼夜的最大涌水量。” | 4) 排水泵数量及排水能力不满足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防水门安装使用。 | 查阅技术资料结合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3.3“一般矿山的主要泵房，进口应装设防水门。” | 5) 未按规定设置防水门。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7. 防坠罐跑车管理 | 提升装置、罐笼及钢丝绳等安全设备。 | 查验证书。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1) 提升系统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安全设备。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竖井与各中段连接处的栅栏、阻车器等。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1.7.1“竖井与各中段的连接处,应有足够的照明和设置高度不小于1.5m的栅栏或金属网,并应设置阻车器,进出口设栅栏门。” | 2) 提升系统未按规定设置栅栏和阻车器等。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过卷保护装置及防坠装置。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3.3.21“竖井提升系统应设过卷保护装置,过卷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3) 提升系统未设置过卷保护装置及防坠装置。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7. 防坠罐跑车管理 | 提升系统的保护和闭锁连锁装置。 | 现场抽查。 |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3.5.10“提升装置的机电控制系统，应有下列符合要求的保护与电气闭锁装置：”</p> <p>《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10.8“提升系统的各种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动作灵敏可靠。井口及各提升中段的安全门、摇台（托台）、阻车器应与提升机信号实现联锁，安全门的打开与罐笼的位置实现闭锁，在提升过程中，以上各操车设备非法打开时，提升机应实现减速并实施安全制动。提升信号应与提升机控制实现闭锁。”</p> | 4) 提升系统未设置或设置的保护和闭锁连锁装置不符合规定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
| | 提升设备定期维保及检测检验情况。 | 查有关资料。 |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3.3.23“提升系统的各部分，包括提升容器、连接装置、防坠器、罐耳、罐道、阻车器、罐座、摇</p> | 5) 提升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保与检测检验。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7. 防坠罐跑车管理 | | | 台(或托台)、装卸矿设施、天轮和钢丝绳, 以及提升机的各部分, 包括卷筒、制动装置、深度指示器、防过卷装置、限速器、调绳装置、传动装置、电动机和控制设备以及各种保护装置和闭锁装置等, 每天应由专职人员检查一次, 每月应由矿机电部门组织有关人员检查一次; 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 并将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记录存档。” | | |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 | 斜井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或挡车栏。 | 查阅技术资料结合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3.2.6 “6.3.2.6 提升矿车的斜井, 应设常闭式防跑车装置, 并经常保持完好。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 应设阻车器或挡车栏。阻车器或挡车栏在车辆通过时打开, 车辆通过后关闭。” | 6) 斜井提升未按规定设置或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8. 防冒顶坍塌管理 | 顶板分级管理及管控。 | 查管理制度。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2.1.8“应建立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对顶板不稳固的采场，应有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 | 1) 未建立顶板分级管理制度或未落实管控措施。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 顶板支护。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1.5.1“在不稳固的岩层中掘进井巷，应进行支护。在松软或流砂岩层中掘进，永久性支护至掘进工作面之间，应架设临时支护或特殊支护。” | 2) 不稳固岩层采掘未及时支护。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 顶板现场管理。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1.5.4“井巷砌碛支模，应遵守下列规定：砌碛前拆除原有支架时，应及时清理顶、帮浮石，并采取临时护顶措施；砌碛后应将顶、帮空隙填实；” | 3) 砌碛前拆除支架未清理顶、帮浮石。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8. 防冒顶坍塌管理 | 地压监测系统设置。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2.1.9“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应遵守下列规定：设立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地压管理，及时进行现场监测，做好预测、预报工作。” | 4) 未安装地压监测系统。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是否仍在采用横撑支柱采矿法及进行空场法采矿（无底柱采矿法）采场内人工装运作业。 | 现场抽查。 | 《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 | 5) 采用禁止使用的采矿工艺。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8. 防冒顶坍塌管理 | 生产作业区采空区处理。 | 现场抽查。 |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2.1.10“采用留矿法、空场法采矿的矿山,应采取充填、隔离或强制崩落围岩的措施,及时处理采空区;较小、较薄和孤立的采空区,是否需要及时处理,由主管矿长决定。”</p> <p>《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技术与管理规范》9.8”</p> <p>金属矿山禁止采用崩落法、空场法(不含嗣后充填)采矿;”</p> <p>9.11 “石膏矿山采空区管理:对现存大面积采空区,企业应至少每年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次安全稳定性论证(评估)。具备放顶条件的,制定放顶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强制性放顶;对不具备放顶条件的,由总工程师组织制定采空区管理制度和监控措施。”</p> | 6) 未按规定处理采空区。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安全 避险 六大 系统 | 监测监控 系统。 | 现场检查 | <p>AQ2031-2011 4.4 “监测监控中心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雷和接地保护装置。”</p> <p>AQ2031-2011 4.5 “主机应安装在地面,并双机备份,且应在矿山生产调度室设置显示终端。”</p> <p>AQ2031-2011 5.1 “地下矿山应配置足够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p> <p>AQ2031-2011 6.1 “井下总回风巷、各个生产中段和分段的回风巷应设置风速传感器。” AQ2031-2011 8.1 “对于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铁路、水体下面开采的地下矿山,应进行地压或变形监测,并应对地表沉降进行监测。” AQ2031-2011 8.2 “存在大面积采空区、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地下矿山,应进行地压监测。”</p> <p>AQ2031-2011 9.2 “应指定人员负责监测监控系统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p> | 1) 未安装使用检测监测监控系统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安全 避险 六大 系统 | 人员定位系统。 | 现场检查 | <p>《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15.2“所有地下矿山都应建立完善人员定位系统。”</p> <p>AQ2032-2011 4.6“主机应安装在地面,并双机备份,且应在矿山生产调度室设置显示终端。”</p> <p>AQ2032-2011 5.1“应指定人员负责人员定位系统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p> | 2) 未安装使用人员定位系统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
| | 紧急避险系统。 | 现场检查 | <p>AQ2033-2011 4.4“应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不少于30min的自救器,并按入井总人数的10%配备备用自救器。”</p> <p>AQ2033-2011 4.5“所有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p> <p>AQ2033-2011 5.6“紧急避险设施外应有清晰、醒目的标识牌,标识牌中应明确标注避灾硐室或救生舱的位置和规格。”</p> | 3) 未安装使用紧急避险系统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安 全 避 险 六 大 系 统 | 压风自救系统。 | 现场检查 | AQ2034-2011 4.10 “压风自救装置、三通及阀门安装地点应宽敞、稳固，安装位置应便于避灾人员使用；阀门应开关灵活。” AQ2034-2011 4.11 “主压风管道中应安装油水分离器。” AQ2034-2011 5.1 “应指定人员负责压风自救系统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 | 4) 未安装使用压风自救系统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供水施救系统。 | 现场检查 | AQ2035-2011 4.4 “施救时水源应满足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 AQ2035-2011 4.11 “三通及阀门安装地点应宽敞、稳固，安装位置应便于避灾人员使用；阀门应开关灵活。” AQ2035-2011 5.1 “应指定人员负责供水施救系统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 | 5) 未安装使用压风自救系统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安全 避险 六大 系统 | 通讯联络 系统。 | 现场检查 | <p>AQ2036-2011 4.4 “安装通信联络终端设备的地点应包括：井底车场、马头门、井下运输调度室、主要机电硐室、井下变电所、井下各中段采区、主要泵房、主要通风机房、井下紧急避险设施、爆破时撤离人员集中地点、提升机房、井下爆破器材库、装卸矿点等。”</p> <p>AQ2036-2011 4.5 “通信线缆应分设两条，从不同的井筒进入井下配线设备，其中任何一条通信线缆发生故障时，另外一条线缆的容量应能担负井下各通信终端的通信能力。”</p> <p>AQ2036-2011 5.1 “应指定人员负责通信联络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p> | 6) 未安装使用通讯联络系统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

表 12-2: 露天矿山现场作业管理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1. 基本图纸 | 有无基本图纸及图纸真实性。 | 查看有无各图纸。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4.15 条“矿山必须具备：地形地质图、采剥工程年末图、防排水系统及排水设备布置图。” | 1) 无基本图纸或图实不符。 |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2. 开采方式 | 分台阶开采情况。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1.2“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并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 | 1) 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分台阶开采方法。 |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 台阶参数。 | 结合设计资料和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1.1“生产台阶高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开采结束，并段后的台阶高度超过表 1 的规定时，应经过技术论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由设计确定。” | 2) 台阶参数不符合规定。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2. 开采方式 |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开采情况。 | 现场抽查。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总局令第39号）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 3) 未采用台阶式或自上而下分层开采方法。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订）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参数。 | 查设计资料结合现场抽查。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订）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 | 4) 分层参数不符合规定。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订）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2. 开 采 方 式 | | | <p>层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分层数不得超过 3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p> <p>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 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p> | | <p>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 米。</p> <p>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p> | |
| 3. 边 坡 现 场 管 理 | 采场工作帮和高陡边帮。 | 结合管理制度和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5.3 “对采场工作帮应每季度检查一次，高陡边帮应每月检查一次，不稳定区段在暴雨过后应及时检查，发现异常应立即处理。” | 1) 未按规定检查采场工作帮和高陡边帮。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5 号令，77 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 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帮。 | 查工作记录。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5.5 “对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帮，应定期进行安全稳定性检查(雨季应加强)，发现坍塌或滑落征兆，应立即停止采剥作业，撤出人员和设备，查明原因，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报告矿有关主管部门。” | 2) 未对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帮进行工作稳定性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5 号令，77 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3. 边坡现场管理 | 是否存在掏采行为。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5.7“露天采场各作业水平上、下台阶之间的超前距离，应在设计中明确规定。不应从下部分台阶掏采。采剥工作面不应形成伞檐、空洞等。” | 3) 从下部分台阶掏采，形成伞檐、空洞等。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 边坡治理及稳定性分析。 | 查有关资料。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5.11“大、中型矿山或边坡潜在危害性大的矿山，除应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外，还应每5年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一次检测和稳定性分析。” | 4) 未进行边坡治理或稳定性分析。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处理及警示标志设置。 | 查矿山平面图是否标注有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现场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5.1“开采境界内和最终边坡邻近地段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应及时标在矿山平面图上，并随着采掘作业的进行，及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 5) 矿山平面图未标注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或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4. 边坡监测监控 | 边坡监测。 | 边坡观测资料及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5.10“边坡监测系统的设计，应根据最终边坡的稳定类型、分区特点确定各区监测级别。对边坡应进行定点定期观测，包括坡体表面和内部位移观测、地下水位动态观测、爆破震动观测等。” | 1) 未进行边坡监测。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在线监测及稳定性专项分析。 | 现场抽查 在线监测设施及查看稳定性专项分析资料。 | 《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60号）“6. 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堆置高度200米以上的排土场，必须进行在线监测，定期进行稳定性专项分析。” | 2) 未进行在线监测及稳定性专项分析。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5. 采掘作业管理 | 穿孔作业行为。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2.4“打雷、暴雨、大雪或大风天气，不应上钻架顶作业。不应双层作业。” | 1) 打雷暴雨等恶劣天气下进行穿孔作业。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5. 采掘作业管理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3.7 “两台以上的挖掘机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挖掘机的间距：汽车运输时，应不小于其最大挖掘半径的3倍，且应不小于50m；机车运输时，应不小于二列列车的长度。” | 2) 同一平台作业挖掘机间距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3.8 “上、下台阶同时作业的挖掘机，应沿台阶走向错开一定的距离；在上部台阶边缘安全带进行辅助作业的挖掘机，应超前下部台阶正常作业的挖掘机最大挖掘半径3倍的距离，且不小于50m。” | 3) 上下台阶同时作业的挖掘机距离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3.2.6 “山坡填方的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以及高堤路基路段，外侧应设置护栏、挡车墙等。” | 4) 未按规定设置护栏、挡车墙。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6. 排土场安全管理 | 排土场汛期管理。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 2005-2005）7.5 “汛期应对排土场和下游泥石流拦挡坝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防止连续暴雨后发生泥石流和垮坝事故。” | 1) 汛期未对排土场发现的问题及时修复。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排土场监测系统建设情况。 | 现场抽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60号）一（四）6 “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堆置高度 200 米以上的排土场、三等及以上等级的尾矿库，必须进行在线监测，定期进行稳定性专项分析。” | 2) 排土场未按规定建立监测系统。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表 12-3: 尾矿库现场作业管理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1. 库区周边活动 | 库区爆破、采砂、地下采矿作业活动情况。 | 现场抽查。 |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6.7.2 “严禁在尾矿坝上和库区周围进行乱采、滥挖和非法爆破等。” | 1) 在库区从事乱采、滥挖、非法爆破等。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外来尾矿、废石、废水和废弃物排入，放牧和开垦。 | 现场抽查。 |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7.3.3 “检查库区范围内危及尾矿库安全的主要内容：违章爆破、采石和建筑，违章进行尾矿回采、取水，外来尾矿、废石、废水和废弃物排入，放牧和开垦等。” | 2) 有外来尾矿、废石、废水和废弃物排入，放牧和开垦的。 | | |
| 2. 坝体管理 | 堆积坝。 | 现场抽查。 |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6.3.2 “尾矿坝堆积坡比不得陡于设计规定。” | 1) 尾矿坝堆积坡比陡于设计规定。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现场抽查。 |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6.3.4 “上游式筑坝法，应于坝前均匀放矿，维持坝体均匀上升，不得任意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应做到：a) 粗粒尾矿沉积于坝前，细粒尾矿排至库内，在沉积滩范围内不允许有面积矿泥沉积；b) 坝顶及沉积滩面应均匀平整，沉积滩长度及滩顶最低高程必须满足防洪设计要求；c) 矿浆排放不得冲刷初期坝和子坝，严禁矿浆沿子坝内坡趾流动冲刷坝体。” | 2) 上游式筑坝法，不是均匀放矿，在库后或一侧岸放矿。 | | |
| | | | 3) 沉积滩范围内有大面积矿泥沉积。 4) 矿浆排放冲刷初期坝和子坝，矿浆沿子坝内坡趾流动冲刷坝体。 | | |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2. 坝体管理 | 挡水坝。 | 现场抽查。 (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量) |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5.3.11 “尾矿库挡水坝在设计洪水位时安全超高不得小于表3的最小安全超高值、最大风壅水面高度和最大风浪爬高三者之和。” | 5) 安全超高小于设计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坝面排水沟。 | 现场抽查。 |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6.3.10 “尾矿坝下游坡面上不得有积水坑。” | 6) 尾矿滩面及下游坡面上有积水坑。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现场抽查。 |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6.3.13 “坝体出现冲沟、裂缝、塌坑和滑坡等现象时,应及时妥善处理。” | 7) 坝坡出现冲沟、裂缝、塌坑、和滑坡等现象。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2. 坝体管理 | 坝肩截水沟。 | 现场抽查。 |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6.5.4 “当坝面或坝肩出现集中渗流、流土、管涌、大面积沼泽化、渗水量增大或渗水变浑等异常现象时，可采取下列措施处理：” | 8) 坝面或坝肩出现集中渗流、流土、管涌、大面积沼泽化、渗水量增大或渗水变浑等异常。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现场抽查。 |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5.3.24 “尾矿堆积坝下游坡与两岸山坡结合处应设置截水沟。” | 9) 坝肩未按要求设置截水沟。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现场抽查。 |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7.2.9“检查坝面保护设施。检查坝肩截水沟和坝坡排水沟断面尺寸，沿线山坡稳定性，护砌变形、破损、断裂和磨蚀，沟内淤堵等；检查坝坡土石覆盖保护层实施情况。” | 10) 坝肩截水沟出现断裂、淤堵等。 | | |
| 3. 安全监测 | 在线监测系统。 | 现场抽查。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8 号，78 号修订）第八条。 | 1)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8 号，78 号修订）第八条“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8 号，78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3. 安全监测 | 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 查运行记录。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 2) 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或长期故障。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4. 防汛管理 | 汛期排洪设施运行情况。 | 现场抽查。 |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第6.4.3条 汛期前应对排洪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疏浚，确保排洪设施畅通。根据确定的排洪底坎高程，将排洪底坎以上1.5倍调洪高度内的挡板全部打开，清除排洪口前水面漂浮物。 | 1) 汛期前未对排洪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疏浚。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尾矿库险情记录及处理记录。 | 查工作记录。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8 号，78 号令修订）第二十一条。 | 2) 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及时报告抢险。 |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8 号，78 号令修订）第二十一条“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p> <p>（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p> <p>（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p> <p>（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p> <p>（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p> <p>（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p>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8 号，78 号令修订）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表 12-4: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现场检查表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1. 硫化氢防护 | 人员培训情况 | 查培训记录和现场询问作业人员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4.5.1 条“在含硫化氢油气田进行施工作业和油气生产前，所有生产作业人员应接受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硫化氢防护的培训。对临时人员和其他非定期派遣人员进行硫化氢防护知识的教育。” | 生产作业人员未接受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的培训 |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 硫化氢监测系统安装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4.5.2条“含硫化氢生产作业现场应安装硫化氢监测系统，进行硫化氢监测。含硫化氢作业环境应配备固定式和携带式硫化氢检测仪；重点监测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硫化氢监测探头、报警器；硫化氢检测仪应定期校验，并进行检定” | 含硫化氢生产作业现场未安装硫化氢监测系统，进行硫化氢监测 |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1. 硫化氢防护 | 防护装备配备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4.5.3条“含硫化氢环境中生产作业时，应配备防护装备。在钻井过程，试油（气）、修井及井下作业过程，以及集输站、水处理站、天然气净化厂等含硫化氢作业环境应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及与其匹配的的空氣压缩机；配备的硫化氢防护装置应落实人员管理，并处于备用状态；进行检修和抢险作业时，应携带硫化氢监测仪和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含硫化氢环境中生产作业时未配备防护装备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 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和防爆通风设备使用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4.5.4条“在有可能形成硫化氢和二氧化硫聚集处应有良好的通风、明显清晰的硫化氢警示标志，使用防爆通风设备，并设置风向标、逃生通道及安全区” | 未设置警示标志和防爆通风设备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1. 硫化氢防护 | 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4.5.6条“含硫化氢环境中生产作业时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钻井、井下作业防硫化氢预案中，应确定油气井点火程序和决策人” | 硫化氢环境中生产作业时未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或预案中未确定油气井点火程序和决策人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 天然气处理装置腐蚀监测和控制情况 | 检查监测记录和控制措施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4.5.9条“应对天然气处理装置的腐蚀进行监测和控制，对可能的硫化氢泄漏进行检测，制定硫化氢防护措施” | 对天然气处理装置的腐蚀未进行监测和控制，对可能的硫化氢泄漏未进行检测或未制定硫化氢防护措施。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2. 石油物探 | 地震队营地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5.1.2条“地震队营地应设置在地势开阔、平坦，避免洪水、泥石流、滑坡、雷击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交通便利，易于车辆进出；远离噪声、剧毒品、易燃易爆场所和当地疫源地；保证与临时民爆器材库、临时加油点的安全距离；营区设置标志旗(灯)，设有“紧急集合点”，设置应急报警装置” | 地震队营地设置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2. 石油物探 | 地震队现场施工作业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1.3 条“炎热季节施工,做好防暑降温措施;严寒地区施工,应有防冻措施;雷雨、暴风雨、沙暴等恶劣天气不应施工作业;在苇塘、草原、山林等禁火地区施工,禁止携带火种,严禁烟火,车辆应装阻火器。放炮点周围无障碍物,25m 内无高压电线,8m 内无闲杂人员,炮点与附近的重要设施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雷雨、暴风雨和沙暴等恶劣天气要停止一切钻井作业,并放下井架” | 地震队现场施工作业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 涉爆人员持证情况 | 现场查看涉爆人员相关证件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1.4.1 条“涉爆人员应经过单位安全部门审查,接受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管理知识、专业技能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相关证件,持有效证件上岗。” | 涉爆人员未接受培训或未持证上岗。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2. 石油物探 | 民用爆破器材运输单位持证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1.4.2 条“民用爆破器材的长途运输单位，应持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相应证件；运输设备设施达到安全要求后按有关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及安全要求运输。中途停宿时，须经当地公安机关许可，按指定的地点停放并有专人看守；到达规定地点后，按民用爆破器材装卸搬运安全要求和程序装卸搬运” | 民用爆破器材长途运输单位，未持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件或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 临时炸药库安全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1.4.3 条“临时炸药库与营区、居民区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关于地震勘探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管理的要求，并设立警戒区，周围加设禁行围栏和安全标志，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库区内 | 临时炸药库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2. 石油物探 | | | 无易燃物品、无杂物堆放，炸药、雷管分库存放且符合规定的安全距离；爆破器材不超量、超高存放，雷管应放在专门的防爆保险箱内，脚线应保持短路状态，有严格的安全制度、交接班制度和24h值班制度；严格执行爆破器材进出账目登记、验收和检查制度、做到账物相符；严禁宿舍与库房混用或将爆破器材存放在宿舍内” | | | |
| 3. 钻井 | 钻井地质设计情况 | 现场检查资料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5.2.2.1条“应提供区域地质资料、本井地层压力、漏失压力、破裂压力、坍塌压力、地层应力、地层流体性质等的预测及岩性剖面资料” | 未提供区域地质资料、本井地层压力、漏失压力、破裂压力、坍塌压力、地层应力、地层流体性质等的预测及岩性剖面资料。 |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3. 钻井 | 现场检查资料 |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2.2.2 条“应提供邻井的油、气、水显示和复杂情况资料，并特别注明含硫化氢、二氧化碳地层深度和预计含量” | 未提供邻井的油、气、水显示和复杂情况资料，并特别注明含硫化氢、二氧化碳地层深度和预计含量 |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 现场检查相关资料 |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2.2.3 条“应对高压天然气井、新区预探井及含硫化氢气井拟定井位周围 5000m、探井周围 3000m、生产井周围 2000m 范围内的居民住宅、学校、公路、铁路和厂矿等进行勘测，在设计书中标明其位置，并调查 500m 以内的人口分布及其它情况” | 未进行相关勘测，并在设计书中标明其位置，未调查 500m 以内的人口分布及其它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3. 钻井 | 钻井液设计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2.3.3 条“探井、气井和高压及高产油气井，现场应储备一定数量的高密度钻井液和加重材料，储备的钻井液应经常循环、维护” | 钻井液设计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井控装置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2.3.4 条“防喷器组合、节流管汇及压井管汇的压力等级和组合形式满足压力要求，含硫化氢的井要选相应压力级别的抗硫井口装置及控制管汇” | 防喷器组合、节流管汇及压井管汇的压力等级和组合形式不满足压力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井控装置情况 | 现场核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2.3.4 条“高压天然气井、新区预探井、含硫化氢天然气井、含硫化氢天然气井应安装剪切闸板防喷器” | 高压天然气井、新区预探井、含硫化氢天然气井未安装剪切闸板防喷器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3. 钻井 | 井控装置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2.3.4 条“高压天然气井的放喷管线应不少于两条，夹角不小于 120°，出口距井口应大于 75m；含硫化氢天然气井放喷管线出口应接至距井口 100m 以外的安全地带，放喷管线应固定牢靠，排放口处应安装自动点火装置” | 高压天然气井的放喷管线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井控装置的安装情况 | 现场核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2.5.1 条“井控装置防喷器四通两翼应各装两个闸阀，紧靠四通的闸阀应处于常开状态；蓄能器完好，压力达到规定值，并始终处于工作压力状态” | 钻井井口装置和防喷器远程控制台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3. 钻井 | 井控装置的安装情况 | 现场核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2.5.1 条“钻具内防喷工具的额定工作压力应不小于井口防喷器额定工作压力；应使用方钻杆旋塞阀，并定期活动；钻台上配备与钻具尺寸相符的钻具止回阀或旋塞阀；钻台上准备一根防喷钻杆单根（带与钻铤连接螺纹相符合的配合接头和钻具止回阀）” | 钻具内防喷工具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值班和坐岗制度落实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2.6.2.4 条“落实 24h 轮流值班制度和“坐岗”制度，指定专人、定点观察溢流显示和循环池液面变化，检查所有井控装置、电路和气路的安装及功能是否正常，并按设计要求储备足够的加重钻井液和加重材料，并对储备加重钻井液定期循环处理” | 未落实 24h 轮流值班制度和“坐岗”制度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建立单位负责人带班考勤档案。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3. 钻井 | | | | | | <p>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
| 4. 测井 | 个人放射性剂量检查记录 | 检查记录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4.2.5.2 条“从事放射性的测井人员每人应配备个人放射性剂量计，定期检查并记录” | 从事放射性的测井人员未配备个人放射性剂量计，或未定期检查并记录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5 号令，77 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
| | 放射源领取和运输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4.3.1 条“测井队应配押源工；配备运源专用车；运源车应按指定路线行驶” | 放射源领取和运输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4. 测井 | 放射源安全使用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4.3.2 条“放射源的专用贮源箱应设有“当心电离辐射”标志；施工返回后，应直接将放射源送交源库，并与保管员办理入库手续；测井作业完后应将污染物带回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 放射源的使用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 火工品的领取、运输和使用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4.4.3.1 条“配备专门的护炮工；押运员负责火工品从库房领出、押运、使用、现场保管及把剩余火工品交还库房；押运员领取雷管时应使用手提保险箱，由保管员直接将雷管导线短路后放入保险箱内；运输射孔 | 火工品的领取、运输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4. 测井 | | | 弹和雷管时，应分别存放在不同的保险箱内，分车运输，应由专人监护。运输火工品的保险箱，应固定牢靠；火工品应采用专车运输；运输火工品的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不许无关人员搭乘；火工品运输途中遇有雷雨时，车辆应停放在离建筑物200m以外的空旷地带。 | | | |
| | 火工品的领取、运输和使用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5.4.4.3.2条“检测雷管时应使用爆破欧姆表测量；不应在大雾、雷雨、七级风以上（含七级）天气及夜间开始射孔和爆炸作业；施工结束返回后，应直接将剩余火工品送交库房，并与保管员办理交接手续” | 火工品的使用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5. 试油(气)和井下作业 | 井控装置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5.5.1 条“试油(气)和井下作业的井均应安装井控装置, 高压高产油(气)井应安装液压防喷器及(或)高压自封防喷器, 并配置高压节流管汇” | 油(气)和井下作业的井未安装井控装置, 高压高产油(气)井未安装液压防喷器及(或)高压自封防喷器, 并配置高压节流管汇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 | 现场检查 设备清单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5.5.2 条“含硫化氢、二氧化碳井, 井控装置、变径法兰应具有抗硫化氢、抗二氧化碳腐蚀的能力” | 含硫化氢、二氧化碳井, 井控装置、变径法兰不具备抗硫化氢、抗二氧化碳腐蚀的能力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 | 现场核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5.5.3 条“井控装置(除自封防喷器外)、变径法兰、高压防喷管的压力等级应与油气层最高地层压力相匹配, 按压力等级试压合格” | 井控装置(除自封防喷器外)、变径法兰、高压防喷管的压力等级与油气层最高地层压力不匹配, 按压力等级试压不合格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5. 试油(气)和井下作业 |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5.5.5.4条“在钻台上应配备具有与正在使用的工作管柱相适配的连接端和处于开启位置的旋塞球阀” | 在钻台上未配备具有与正在使用的工作管柱相适配的连接端和处于开启位置的旋塞球阀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井场布置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5.5.7.2条“油、气井场内应设置明显的防火防爆标志及风向标；施工中进出井场的车辆排气管应安装阻火器。施工车辆通过井场地面裸露的油、气管线及电缆，应采取防止碾压的保护措施；井场的计量油罐应安装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井场、井架照明应使用低压防爆灯具或隔离电源；井场应设置危险区域、逃生路线、紧急集合点以及两个以上的逃生出口，并有明显标识” | 井场布置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5. 试油(气)和井下作业 | 井下安全阀等井下作业工具、地面安全控制系统和井口测温装置安装情况 | 现场核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5.10.4 条“井下作业中，对有工业油(气)流的高温、高压、高产及含硫化氢井应安装井下安全阀等井下作业工具、地面安全控制系统和井口测温装置” | 有工业油(气)流的高温、高压、高产及含硫化氢井未安装井下安全阀等井下作业工具、地面安全控制系统和井口测温装置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压裂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 现场核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5.13 条“压裂作业中的地面与井口连接管线和高压管汇，应按设计要求试压合格，各部阀门应灵活好用；压裂施工时，井口装置应用钢丝绳绷紧固定” | 压裂作业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6. 采油采气 | 自动关井装置设置情况 | 现场核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6.1 条“高压、含硫化氢及二氧化碳的气井应有自动关井装置” | 高压、含硫化氢及二氧化碳的气井无自动关井装置 |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 采气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6.2 条“油气井站投产前应对抽油机、管线、分离器、储罐等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附件，进行检查和验收” | 油气井站投产前未对抽油机、管线、分离器、储罐等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附件进行检查和验收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6. 采油采气 | 压力设备、管道设施安全管理情况 | 现场核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6.3 条“运行的压力设备、管道等设施设置的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等安全附件齐全、灵敏、准确，应定期校验” | 运行的压力设备、管道等设施设置的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等安全附件不完好，未定期校验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6. 采油采气 |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及防火防爆制度落实情况 | 现场检查 相关制度 制订情况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6.4 条“油气井井场、计量站、集输站、集油站、集气站应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建立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 | 油气井井场、计量站、集输站、集油站、集气站无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建立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井口装置安全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6.5 条“井口装置及其它设备应完好不漏，油气井口阀门应开关灵活，油气井进行热洗清蜡、解堵等作业用的施工车辆施工管线应安装单流阀；施工作业的热洗清蜡车、污油(水)罐应距井口 20m 以上” | 井口装置及其它设备不完好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7. 油气处理 | 生产现场情况 | 检查相关工作记录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7.2.1 条“投产前应扫净管道内杂物、泥沙等残留物，并按投产方案进行试压和预热；投油时应统一指挥并按程序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确保泄压装置完好，对停用时间较长的管线应采取置换、扫线和活动管线等措施；计量站和管线各阀门、容器不渗不漏” | 投产管道内有残留物，未按投产方案进行试压和预热；投油时未统一指挥并按程序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泄压装置不完好，对停用时间较长的管线未采取置换、扫线和活动管线等措施；计量站和管线各阀门、容器不完好。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集输管线运行情况 | 检查安全管理制度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7.2.2 条“集输管线不得超压运行。管线解堵时不应用明火烘烤” | 集输管线超压运行。管线解堵时应用明火烘烤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7. 油气处理 | 工作人员安全管理情况 | 检查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7.2.3 条“原油计量工作人员不应穿钉鞋和化纤衣服上罐；上罐应用防爆手电筒，且不应在罐顶开闭；每次上罐人数不应超过 5 人；雨雪天后应及时排放浮顶罐浮船盘面上的积水” | 原油计量工作人员作业时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5 号令，77 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 原油稳定作业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7.2.5 条“原油稳定装置不应超温、超压运行；压缩机应有完好可靠的启动及事故停车安全联锁装置和防静电接地装置；压缩机吸入管应有防止空气进入的安全措施；压缩机间应有强制通风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 | 原油稳定作业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7. 油气处理 | 输油泵房安全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7.2.7 条“输油泵房内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泵和防爆电机之间应设防火墙” | 输油泵房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泵和防爆电机之间未设防火墙 |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 储油罐安全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并核对相关监测记录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7.2.8 条“储油罐安全附件应经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储油罐液位检测应有自动监测液位系统，放水时应有专人监护；储油罐应有溢流和抽瘪预防措施，装油量应在安全液位内，应单独设置高、低液位报警装置；浮顶罐的浮顶与罐壁之间应有两根截面积不小于 25mm ² 的软铜线连接；储油罐应有符合设计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 | 储油罐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7. 油气处理 | 油罐区安全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7.2.9 条“油罐区阀门应编号挂牌，必要时上锁；防火堤与消防路之间不应植树；防火堤内应无杂草、无可燃物” | 油罐区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 天然气处理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7.3.1 条“压缩机的吸入口应有防止空气进入的措施；分离器应有排液、液位控制和高液位报警及放空等设施；压缩机应有完好的启动及事故停车安全联锁并有可靠的防静电装置；压缩机间宜采用敞开式建筑结构，当采用非敞开式结构时，应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或超浓度紧急切断联锁装置；机房底部应设计安装防爆型强制通风装置，门窗外开，并有足够的通风和泄压面积；压缩机间电缆沟宜用砂砾埋实，应与配电间的电缆沟严密隔开；压缩机间应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巡回检查点和检查卡” | 天然气增压作业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7. 油气处理 | 天然气处理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7.3.2 条“天然气原料气进脱水器之前及天然气容积式压缩机和泵的出口管线上，截断阀前应设置安全阀；天然气脱水装置中，气体应选用全启式安全阀，液体应选用微启式安全阀。安全阀弹簧应具有可靠的防腐蚀性能或必要的防腐保护措施” | 天然气脱水作业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天然气处理情况 | 现场检查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 5.7.3.3 条“酸性天然气脱硫、脱水作业中，要落实防冻伤、防中毒和防化学伤害等措施；设备、容器和管线与高温硫化氢、硫蒸气直接接触时，应有防止高温硫化氢腐蚀的措施；进脱硫装置的原料气总管线和再生塔的卸压管线引入火炬放空燃烧；液硫储罐最高液位之上应设置灭火蒸汽管，储罐四周应设防火堤和相应的消防设施；在含硫容器内作业，应进行有毒气体测试，并备有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天然气脱硫尾气作业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8. 应急管理 |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 现场检查应急预案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4.6.1条“编制应急预案应系统地识别和确定潜在突发事件，并充分考虑作业内容、环境条件、设施类型、应急救援资源等因素” | 应急预案未系统地识别和确定潜在突发事件，未充分考虑作业内容、环境条件、设施类型、应急救援资源等因素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 应急组织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 现场检查并确认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4.6.3条“建立应急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应急人员或与专业应急组织签定应急救援协议，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和物资等资源” | 未建立应急组织，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应急人员或与专业应急组织签定应急救援协议，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和物资等资源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标准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
| 8. 应急管理 | 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情况 | 检查相关记录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第4.6.6条“进行应急培训，员工应熟悉相应岗位应急要求和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未进行应急培训，员工不熟悉相应岗位应急要求和措施；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未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7号，88号令修订）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7号，88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

附件 3

地下矿山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 序号 | 所在市 | 县 (市、区) | 矿山名称 | 矿山地址(县、乡、村) | 水文地质条件(简单、中等、复杂) | 采矿许可证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目前状态(生产、停产、基建) | 生产/停产矿山 | | 基建矿山 | | | | | | 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 | 整改时限 | 整改责任人 | 是否完成整改 | |
|----|-----|------------|------|-------------|------------------|-------|-------|---------|-------|----------------------|----------------|--------------------|-----------------|-------------|------------------|----------|------------|------|------|-----------|------|-------|--------|----------|
| | | | | | | 有效 | 许可证编号 | 有效 | 许可证编号 | 批复的许可范围(与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一致) | | 井口与竣工验收最低开采水平垂深(米) | 井下单班最大作业人员数量(人) | 井下最大施工人数(人) | 设计井口与最低开采水平垂深(米) |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 | 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时间 | 批复单位 | 批复文号 | | | | | 批复有效起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省内外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事故教训，全面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鲁办发电〔2021〕10号），从现在起至2021年6月30日，在全省开展为期半年的拉网式、起底式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存在的系统性和区域性安全风险，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等相关制度规范，全面开展精准化排查评估，按照“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全面查清隐患及其根源。从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外部环境安全等方面，全方位、全过程排查事故隐患，分析隐患产生原因和规律，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源头治理，既要彻底整治隐患，又要管控消除根源。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健全和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企业自身专业力量不足的，要聘请安全专家或者中介服务机构帮助排查治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扎实推进安全分类整治。通过全面排查评估，区分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改正“三个类别”，组织实施分类整治，实现“三个一批”，即关闭退出一批、停业整顿一批、限期整改一批，加快淘汰落后的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倒逼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二、整治重点

（一）危险化学品领域

1. 合法生产经营情况。企业是否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建设，以及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件等行为；是否存在项目未批先建、非法建设等行为；是否存在应关闭未关闭或关闭不到位，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等行为。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企业是否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

生产责任制，责任制内容是否与人员、岗位逐一相匹配，责任制落实是否进行考核、奖惩；主要负责人是否亲自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是否组织职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是否掌握重大安全风险“底数”，是否掌握隐患整改情况，是否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整改措施。

3.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制度规程制订和落实情况。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参加再培训；是否规范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有照抄照搬、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是否配齐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是否建成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是否组织全体职工参与风险辨识并分级管理；是否建立风险警示制度，规范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是否逐一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并堵塞漏洞；是否采用信息化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是否建立隐患线索搜集、职工排查隐患奖励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排查出的隐患问题是否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重大隐患是否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 安全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资格情况。是否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工作要素指南（试行）》，是否有效开展

全员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是否足额提取安全培训费用并专款专用；在岗人员是否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企业新入职人员是否按规定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职称；是否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

6.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排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是否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是否保持足够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对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是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

7. 企业本质安全情况。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装备和使用率是否已达到100%；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是否按要求开展反应风险评估，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完善安全管控措施；高危场所是否落实“自动化换人、机械化减人”要求。

8. 特殊作业、开停车、试生产和变更管理情况。是否按标准制定并严格执行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作业票审批填写是否规范；开停车、试生产是否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复产及停产期间主要安全措施清单（试行）》《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

规范》等相关制度规范；是否建立和落实变更管理制度，对工艺技术、设施设备、人员和管理的变更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是否建立落实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作业纳入统一安全管理，杜绝“以包代管、以罚代管”现象。

9. 反“三违”、事故隐患源头治理、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落实情况。是否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反“三违”行动指南（试行）》，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是否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源头治理要素管理指南（试行）》，是否存在隐患重复出现、甚至边排查整改边产生隐患现象；是否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实施指南》，是否存在未建立制度、不发布或虚假发布、未上传安全承诺公告等问题。

10. 应急救援管理情况。是否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按标准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是否编制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实战化演练并及时评估演练效果、改进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是否配齐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相关岗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和熟练使用特殊防护装备。

（二）烟花爆竹领域

1. 合法生产经营情况。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是否存在“关而不停”或者转入“地下”非法经营情形；是否存在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是否存在烟花爆竹非法违法

生产经营行为。

2. 安全培训教育及从业人员资格情况。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法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是否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岗位操作技能等进行培训。

3. 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是否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是否落实组织机构建设、制度制定、全员培训、风险点排查、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控制措施确定及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清单编制、信息系统应用、体系运行与考核等工作。

4. 批发企业与零售店（点）连锁经营情况。是否规范开展连锁经营；是否统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统一安全教育培训、统一经营场所安全条件、统一流向管理和买卖合同、统一应急处置预案和演练、统一运输配送服务。

5.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情况。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是否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等强制性标准规范；批发企业是否存在“六严禁”情形；零售店（点）是否存在“两关闭”“三严禁”情形。

三、方式方法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从三个层面交叉进行、同步开展，形成

政府推动、企业落实的工作格局。

（一）自查自纠、即查即改

1. 认真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工作要素指南（试行）》（鲁应急函〔2021〕3号），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健全和落实安全培训制度，有效开展全员安全培训，进一步强化事故警示教育。

2. 全面建成并运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和落实职工隐患排查奖励制度，对查出隐患的职工视同发明创新、技术革新给予适当奖励，发动全体职工全面参与隐患排查整治，奖励情况作为政府部门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

3. 认真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源头治理要素管理指南（试行）》（鲁应急发〔2019〕73号），深入查找隐患产生原因和规律，强化隐患源头治理，科学管控消除隐患产生根源，解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甚至边排查整改边产生隐患的问题。

4.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信息数据库，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事故隐患的排查信息、原因和规律分析、举一反三排查情况，以及整改验收、原因管控和消除、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情况，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企业自查报告须经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后，每半月一次上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二）集中检查、严格执法

1.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对照整治重点，制定

执法检查计划，组织执法检查队伍，聘请安全专家参加，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突击夜查、异地交叉互查等方式，用好群众举报、内部举报等手段，加强检查人员能力业务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2. 利用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巡查辖区内企业系统在线率、视频在线率、安全承诺率、风险预警信息的闭环管理和预警机制运行情况，抽查企业中控室、重大危险源现场、装置设施运行、特殊作业管理等情况。

3. 坚持区别对待，对企业自查发现问题隐患且自行整改的，无论是否整改完成，都不予处罚；对未认真开展自查，执法检查过程中新发现的问题隐患，依法严格进行处罚。

4. 坚持问题导向，排除各种干扰，敢于动真碰硬，形成有力震慑。严格落实“五个当场”“四个一律”处置措施，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三）严督实查、追责问责

1. 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开展常态化、不间断督查抽查，核查企业自查和各市执法检查的效果，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大排查、大整治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2. 对督导核查中发现自查不到位、问题严重的企业，一律从严处罚，按规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其获取政府补贴和政策支持进行限制；对检查不到位，排查整治走过场，发生事故，造成重大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把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当做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强力推进工作开展，确保取得实效。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建立调度制度，及时掌握情况，一项一项抓好落实。各市具体工作措施于1月31日前、每月排查整治情况于下月5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

(二)强化隐患整改。要组织高水平专家队伍，为部门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服务。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隐患，要报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核准，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万无一失，限期整改到位；重大隐患必须于4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坚决破除监管执法“宽松软”，实施精准执法检查，把隐患排查整治挺在事故前面，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各类事故及事故发生前的违法违规行爲打到痛处、绝不姑息。

(三)推动齐抓共管。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综合监管职责，通过制发提醒、警示、问题线索移交、督办函等方式，推动负有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职责，扎实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四)广泛宣传发动。要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发挥舆论

导向作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广泛宣传国家、省和地方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及时曝光一批关闭、停产、处罚案例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积极借助“12345”热线搜集问题线索，引导和鼓励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积极举报身边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排查整治目录
2.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目录
(第一批)
3.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排查整治目录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排查整治目录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 一、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 | | |
| 1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未经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
| 2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一条。 |
| 3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无法整改的。 |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五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
| 4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
| 二、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 | | |
| 1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试生产期间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超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 2 |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
| 3 |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不具备紧急停车功能，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
| 4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
| 5 |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得与设有甲、乙 _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年版）5.2.16。 |
| 6 |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
| 7 | 涉及光气、氯气、硫化氢等剧毒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外的公共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 8 | 全压力式液化烃球形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半冷冻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或遇水发生反应的液化烃储罐除外），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 |
| 9 |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钢瓶充装、电子级产品充装除外）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 |
| 10 | 氯乙烯气柜的进出口管道未设远程紧急切断阀；氯乙烯气柜的压力（钟罩内）、柜位高度不能实现在线连续监测；未设置气柜压力、柜位等联锁。存在以上三种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三项；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9重点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六）氯乙烯”第六、十一条。 |
| 11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 |
| 12 |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条。 |
| 13 |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 14 | 未编制岗位操作规程，未明确关键工艺控制指标。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
| 15 |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特殊作业前未办理审批手续或风险控制措施未落实，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
| 16 | 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开展评估，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
| 17 |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
| 18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整改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
| 三、限期改正类 | | |
| 1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3.2.3。 |
| 2 | 重大危险源未按国家标准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储存（不少于30天）等功能。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 |
| 3 | 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未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的有关方法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未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 4 |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且未完成搬迁的;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但未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四、五款;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附件《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2设计与总图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二)总图布局”第七项。 |
| 5 | 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未拆除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四、五款。 |
| 6 |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
| 7 |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三条。 |
| 8 | 未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
| 9 |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 |
| 10 |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3.0.2; 《石油化工企业生产装置电力设计技术规范》(SH3038-2000)4.1、4.2。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 11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十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
| 12 | 未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责任人未每天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4.1.5。 |
| 13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 14 | 未将工艺、设备、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发生的变化纳入变更管理，或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4.12。 |
| 15 |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
| 16 |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标准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建立且未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 |
| 17 | 未建立健全、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四条。 |
| 18 | 未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
| 19 |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 20 | 未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未开展风险外溢安全评估。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附件《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1 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五)安全风险管理第六项”。 |
| 21 | 未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2021年年底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不足10%以上,2022年年底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不到30%以上。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二、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技能提升培训”。 |
| 22 | 主要负责人未亲自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职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不掌握重大安全风险“底数”、隐患整改情况,没有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整改措施。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 |
| 23 | 未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24 | 未配齐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一条 |
| 25 | 未建立隐患线索搜集、职工排查隐患奖励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排查出的隐患问题未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存在的重大隐患没有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 26 | 未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工作要素指南(试行)》,有效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
| 27 | 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存在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号)第3.2条 |
| 28 | 开停车、试生产未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复产及停产期间主要安全措施清单(试行)》《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等相关制度规范。 | 《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复产及停产期间主要安全措施清单(试行)》(鲁应急函〔2020〕3号)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 29 | 未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反“三违”行动指南（试行）》，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反“三违”行动指南（试行）》（鲁应急发〔2019〕73号） |
| 30 | 未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源头治理要素管理指南（试行）》，存在隐患重复出现、甚至边排查整改边产生隐患现象； |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源头治理要素管理指南（试行）》（鲁应急发〔2019〕73号） |
| 31 | 未编制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实战化演练并及时评估演练效果、改进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没有配齐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相关岗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和熟练使用特殊防护装备。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 32 | 没有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利用科技手段，最大限度减少现场作业人员。 |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鲁安发〔2020〕9号） |
| 33 | 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未建成并有效运行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 |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鲁安发〔2020〕9号） |
| 34 | 涉及可燃液体、液化烃及液化毒性气体的危化品企业未按照《山东省可燃液体、液化烃及液化毒性气体汽车装卸设施安全改造指南（试行）》完成汽车装卸设施的安全改造。 | 《山东省可燃液体、液化烃及液化毒性气体汽车装卸设施安全改造指南（试行）》（鲁安办发〔2020〕26号） |
| 35 | 涉氯企业未按照《山东省液氯储存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安全改造和液氯泄漏应急处置指南（试行）》完成液氯储存装置及其配套设施的安全改造； | 《山东省液氯储存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安全改造和液氯泄漏应急处置指南（试行）》（鲁安办发〔2020〕35号） |
| 36 | 没有严密防控季节性安全风险，落实《关于认真做好夏季汛期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冬季岁末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 | 《关于认真做好夏季汛期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应急字〔2020〕46号）《关于认真做好冬季岁末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应急函〔2021〕1号） |

附件 2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 目录（第一批）

| 序号 | 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名称 | 淘汰原因 | 淘汰类型 | 限制范围 | 代替的技术或装备名称 | 依据 |
|--------------------|------------------|------------------------------------|------|---------------------------|---------------------|------------------------------------|
| 一、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 | | | | | | |
| 1 | 采用氨冷冻盐水的氯气液化工艺 | 氨漏入盐水中形成氨盐,再漏入液氯中,形成三氯化氮,易发生爆炸。 | 限制 | 两年内改造完毕 | 环保型冷冻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 2 |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生产工艺 | 安全风险大。 | 禁止 | | | 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 |
| 3 | 常压固定床间歇煤气化工艺 | 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人工加煤、下灰时易发生火灾、爆炸、灼烫等事故。 | 限制 | 新、扩建项目禁止采用 | 新型煤气化技术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 4 | 常压中和法硝酸铵生产工艺 | 常压反应釜内物料量大,反应速度慢且不均匀,尾气逸出量大,安全风险大。 | 禁止 | 三聚氰胺尾气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 加压中和法或管式反应器法硝酸铵生产工艺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 二、淘汰落后的设备 | | | | | | |
| 1 | 敞开式离心机 | 缺乏有效密封,工作过程中物料及蒸气逸出带来的安全风险高。 | 限制 | 涉及易燃、有毒物料禁用 | 密闭式离心机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 2 | 多节钟罩的氯乙炔气柜 | 气柜导轨容易发生卡涩,使物料泄漏。 | 限制 | 新、扩建项目禁止,现有多节气柜按照单节气柜改造运行 | 单节钟罩气柜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 序号 | 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名称 | 淘汰原因 | 淘汰类型 | 限制范围 | 代替的技术或装备名称 | 依据 |
|----|--------------------------------|------------------------------------|------|------------------------|--------------------------|--------------------------------------|
| 3 | 煤制甲醇装置 气体净化工序 三元换热器 | 在此环境下,易发生腐蚀造成泄漏。 | 禁止 | | 常规列管换热器、板式换热器等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 4 | 未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存仓库 | 安全风险高,易发生中毒事故。 | 限制 | 一年内改造完毕 | 仓库密闭,并设置与报警联锁的自动吸收装置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
| 5 | 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石油制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 安全风险高,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禁止 | | 常减压蒸馏塔 | 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 |
| 6 | 开放式(又称敞开式)、内燃式(又称半密闭式或半开放式)电石炉 | 安全风险高,易发生火灾、爆炸、灼烫事故。 | 禁止 | | 密闭式电石炉 | 电石行业产业政策 |
| 7 | 无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燃气加热炉、导热油炉 | 燃气加热炉、导热油炉缺乏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容易导致炉膛爆炸。 | 限制 | 一年内改造完毕,科研实验用炉不受限制 | 带有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燃气加热炉、导热油炉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 8 | 液化烃、液氯、液氨管道用软管 | 缺乏检测要求,安全可靠性低。 | 禁止 | 码头使用的金属软管和电子级产品使用的软管除外 | 金属制压力管道或万向充装系统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2018版) |

附件 3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排查整治目录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 一、打击非法 | | |
| 1 | 是否建立和落实县乡村三级责任制和集中巡查、定期排查、定期报告等制度，采取有奖举报、“黑名单”管理、行政问责、考核惩戒等措施，充分调动部门、基层站所、村（居）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 |
| 2 | 是否对排查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追踪溯源，彻底查清非法供应、制作和销售的地下团伙，斩断非法利益链条。 | |
| 二、批发企业 | | |
| 1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落实。重点检查药物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职工及外来人员进出厂登记、企业负责人值班带班、产品买卖合同及流向登记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及其台账。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 2 |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工序及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是否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岗位操作技能等培训。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
| 3 | 是否建设应用视频监控系统，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四色图及安全风险明细表。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 |
| 4 | 各危险性建筑物的内、外部安全距离是否符合 GB50161 要求。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
| 5 | 危险品总仓库区、行政区、展览区是否分区设置，围墙是否完整，是否设置防火隔离带。 | |
| 6 | 是否私自搭建库房、阳光棚、走廊等用于储存。 | |
| 7 | 库房的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设置且有效，1.1 级库房是否设置防护屏障，防护屏障的结构、防护范围等是否符合 GB50161 要求，防雷设施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六条、《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 8 | 超过 500 m ² 的库房是否防火分区，防火隔离墙是否有效（无通道、到顶）。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
| 9 | 库房是否设置清晰醒目的标识牌，实际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储存药量是否超过核定储量。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 |
| 10 | 库房是否定期巡回检查并记录库房的温度、湿度。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
| 11 |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是否经营超标违禁产品，是否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
| 12 | 库房内危险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GB11652要求(堆码稳定、整齐且在标志线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1.5m，每个堆垛的边长不超过 10m，堆垛间距不小于 0.7m，与墙间距不小于 0.45m，高度不超过 2.5m)。 |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
| 13 | 是否按照 AQ4102 的要求进行产品信息、生产企业信息、购买单位信息进行登记，产品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登记标识码，并扫描录入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 |
| 14 | 是否购进或者储存非法、超标、冒牌、伪劣产品以及将不同危险等级产品混存。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
| 15 | 是否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五条 |
| 16 | 是否按要求落实组织机构建设、体系文件编制、全员培训、风险点排查确定、危险源辨识分析、风险评价、风险控制措施确定及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清单编制及治理、信息系统应用、体系运行与考核等工作。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五条 |
| 17 | 是否在仓库内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 |
| 18 | 是否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 | |
| 19 | 是否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 | |
| 20 | 是否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 三、零售店（点） | | |
| 1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是否悬挂在醒目位置。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 |
| 2 | 主要负责人是否考核合格，销售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
| 3 | 零售场所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 AQ4128 规定，是否存在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卖店销售等情形。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 |
| 4 | 是否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存在“前店后宅、下店上宅”等问题。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 |
| 5 | 零售场所是否张贴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 |
| 6 | 存放产品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限量，产品堆放是否整齐、稳定。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 |
| 7 | 销售产品的外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等级标识码。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 |
| 8 | 是否销售超标违禁、假冒伪劣、非法生产、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 |
| 9 | 是否在许可证载明的区域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 |
| 10 | 是否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 《山东省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检查工作方案》（鲁应急函〔2020〕97号） |
| 四、连锁经营 | | |
| 1 | 是否统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批发企业要对所属连锁经营零售店（点）实行统一的安全管理。 | 《关于做好全省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推广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19〕72号）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 2 | 是否统一安全教育培训，批发企业负责所属连锁经营零售店（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 |
| 3 | 是否统一经营场所安全条件，批发企业应当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对其所属连锁经营零售店（点）的安全条件统一标准。 | |
| 4 | 是否统一流向管理和买卖合同，批发企业要使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将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造册，及时全面记录销售产品流向信息。 | |
| 5 | 是否统一应急处置预案和演练，批发企业要组织制定连锁经营零售店（点）火灾爆炸、燃放安全、盗抢丢失等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 |
| 6 | 是否统一运输配送服务，批发企业应为其所属连锁经营零售店（点）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严禁零售店（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 |

全省冶金等工贸行业 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深刻吸取栖霞市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笏山金矿“1·10”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部署要求，决定自即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在全省开展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1月13日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1月8日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和1月12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要求，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开展拉网式、起底式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企业、深入现场，全面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排查整治重点

（一）共性排查整治重点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建

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亲自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是否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是否掌握企业重大安全风险“底数”，是否掌握企业隐患整改情况，是否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整改措施；是否按许可资质生产经营、是否无资质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未批先建、非法建设、非法转包等行为。

2. 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是否有照抄照搬行为；是否在各生产经营单元设立专（兼）职安全员，三百人以上的高危企业和千人以上的非高危企业，是否依法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作业人员是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是否配齐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3. 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建立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全员参与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并分级管理；是否建立风险警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是否逐一制定风险防控措施，防控措施是否存在漏洞；是否采用信息化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

4. 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排查年度培训计划是否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制定并组织实施；是否足额提取安全培训费用并专款专用；作业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在岗人员是否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是否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是否及时进行岗前教育和培训。

5. 组织职工全员参加隐患自查自纠情况。重点排查是否针对同行业领域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是否建立隐患线索搜集、职工查隐患奖励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排查出的隐患问题是否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存在的重大隐患是否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6. 应急准备情况。是否编制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否依法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实战化演练并及时评估演练效果、改进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是否配齐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相关岗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和熟练使用特殊防护装备。

（二）专项排查整治重点

1. 冶金有色重点整治铁冶炼、钢冶炼、铁水预处理、炉外精炼和连铸，有色金属火法冶炼，铁合金生产，黑色、有色金属铸造的熔炼、精炼和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的熔炼、精炼和铸造企业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的工艺设备。

2. 粉尘防爆重点整治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建构筑物、除尘系

统、防火措施、粉尘清扫四个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

3. **涉氨制冷**重点整治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人数超过9人两类重大事故隐患。

4. **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整治未全面辨识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风险隐患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未经审批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两项问题。

具体检查标准详见《工贸行业重点领域检查表》（附件2），其他工贸行业要对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等标准规范开展整治行动。

（三）严打非法违法行为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未依法依规设置安全总监；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合理、落实不到位；

5. 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6.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7.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以包代管；

8. 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

三、方法步骤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分三个层面交叉进行、同步开展：

（一）企业自查自纠、立查立改。

各市要迅速将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有关要求传达到各企业，督促各企业深刻吸取笏山金矿“1·10”事故及相关行业领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要结合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员参与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所有企业都要建立并落实职工隐患排查奖励制度，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各企业要建立台账，逐项落实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预案，形成自查报告，经专家现场确认签字后，每半月一次上报县应急局。

各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都要召开大排查、大整治动员大会，传达、学习、贯彻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和企业具体实施方案，企业动员大会召开情况要作为企业自查的重点内容，确保让每一个车间、每一个班组、每一个岗位的员工都了解大排查、大整治内容和要求，确保全员、全岗位参与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二）市县集中检查、严格执法。各市县要重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交互检查等方式开展集中执法检查，确保查真查实；要由市局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组织业务骨干及行业专家深入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确保查准查深。对企业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的，要依法在自由裁量幅度内顶格处罚，形成有力震慑。对存在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一律停产整顿直至关闭。

（三）省级重点督查、追责问责。省厅组织工作人员、安全专家组成若干督查检查组，对各市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效进行督导检查，核查企业自查和各市检查的情况。通过督查、检查、核查发现自查不到位、问题严重的企业，一律依法从重处罚、并取消所有优惠政策；对各市检查不到位，排查整治走过场，造成重大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工作措施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市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突出问题和目标导向，摸清辖区内冶金等工贸企业的安全管理状况，制定针对性的措施，落实责任，确保排查整治实效。

（二）强化整改落实。各市要坚持边整边改、整改结合，加

强对排查整治的监督检查，定期督查梳理排查整治工作，加强研判分析和信息归集，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确保排查整治扎实推进，确保隐患问题全部整改到位，重大隐患必须于4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督促企业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着力构建安全自查自纠长效机制。

（三）提高执法效能。各市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对各类事故及事故发生前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打到痛处。一经查实，要依法在自由裁量幅度内进行顶格处罚，公示执法处罚结果，并推送到“信用山东”平台；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的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市要充分借助主流新闻媒体，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大行动宣传报道力度，形成全社会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浓厚氛围。要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法规和政策，及时曝光一批关闭、停产、处罚案例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为排查整治创造有利的舆论环境。

（五）加强调度通报。各市要对排查整治各阶段工作有安排、有检查、有总结，按时上报进展情况。请各市于2月5日前将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报省应急厅；2月至5月每月月底前，将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附件1）报省应急厅；6月底前形成书面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报告连同附件1一并报省应急厅。

联系人：危东方；联系电话：0531-81792076、81792195（传真）；邮箱：sdyjjcc@shandong.cn。

附件：1. 冶金等工贸行业大排查大整治情况汇总表
2. 工贸行业重点领域检查表

附件 1

冶金等工贸行业大排查大整治情况汇总表

市：

填表时间：2021 年 月 日

| 地市 | 执法检查情况 | | | | | | 执法处置情况 | | | | | | | | | |
|----|----------------|----------------|----------------|----------------|----------------|----------------------|----------------|----------------|----------------|----------------|----------------------|----------------------|----------------|----------------|----------------|--|
| | 派出 检查 小组 | 出动 执法 人员 | 聘请 安全 专家 | 检查 企业 数量 | 发现 问题 数量 | 重大 事故 隐患 数量 | 现场 立即 整改 | 责令 限期 整改 | 现场 紧急 处置 | 暂时 停产 停业 | 拟立 案处 罚企 业数 | 拟立 案违 法行 为数 | 当场 简易 处罚 | 其他 处置 措施 | 下达 整改 文书 | |
| | 个 | 人次 | 人次 | 家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家 | 家 | 项 | 项 | 项 |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请填写累计数据。

附件 2

| | |
|------------------------|-----|
| 表 1: 金属冶炼企业检查表..... | 131 |
| 表 2: 涉爆粉尘工贸企业检查表..... | 143 |
| 表 3: 涉氨制冷工贸企业检查表..... | 151 |
| 表 4: 涉有限空间工贸企业检查表..... | 159 |

表 1： 金属冶炼企业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1 | 组织机构 | 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 (一) 不足 100 人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中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 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 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中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四) 1000 人以上的, 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中至少应当有 3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260 号) 第九条。 | 检查企业员工花名册、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文件和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文件。 |
| | | 设置安全总监 |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260 号) 第十二条。 | 检查配备安全总监的文件。 |
| 2 | 安全培训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自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 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总局 3 号令) 第二十四条。 | 查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证书。 |
| | |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 ①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 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 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 方可上岗作业。③金属冶炼企业主要涉及电工、电焊工、煤气作业(包括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的作业)。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总局 30 号令)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 | ①检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②现场抽查部分特种作业人员信息是否与台账一致。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2 | 安全培训 | <p>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p> <p>①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②企业应当对新上岗从业人员进行厂（公司）、车间（职能部门）、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p> <p>③调换工种和脱岗三个月以上重新上岗的人员，应事先进行岗位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p>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总局 3 号令）第二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炼铁安全规程》4.1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 91 号令）第十一条。 | 抽查 4 名高温熔融、煤气作业等重点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档案，查记录是否齐全及培训范围、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
| 3 | 重大危险源 | <p>登记建档情况</p> <p>企业应当对本企业存在的各类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对于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当登记建档、监测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三年，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定期检测并在有效期内。</p>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总局 40 号令）第二十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 91 号令）第十六条。 | 查看企业重大危险源相关档案资料、评估报告、相关检测报告。 |
| | | <p>备案情况</p> <p>①企业应将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评价报告、备案申请表、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备案。</p> <p>②企业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满三年、装置设施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发生变化，应重新备案。</p>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总局 40 号令）第二十三条。 | 查看企业的重大危险源备案回执和评估报告的期限以及与现场相符性。 |
| 4 | 外包管理 | <p>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情况</p> <p>①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时，应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进行审查。</p> <p>②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③企业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从事检修工程的承包单位检修方案中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审核，监督承包单位落实。企业应当对承包检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交底，并安排专人负责安全检查和协调。</p>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 91 号令）第二十条。 | ①查阅承包方资质等相关材料；②查阅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承包合同，中是否有关于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③查阅企业检修方案以及检修安全检查记录。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5 | 危险作业管理 |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当涵盖本单位的煤气、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抽堵盲板等危险作业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第七条。 | 查阅制度文本。 |
| | | 企业危险作业审批、实施情况 | ①动火作业必须按程序办理动火审批，取得作业许可证；许可证中要包括作业对象和环境的危害分析和可燃气体检测分析以及现场安全措施确认等内容。 ②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办理作业许可证，许可证中应体现作业现场通风、照明、警戒、防护、应急等措施落实情况，作业前对现场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情况；配足个体安全防护设备设施配备情况以及安排专人监护等情况。 ③煤气作业环节必须实行严格的审批管理制度。 | 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第三十一条。 ②《工贸企业有限公司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管理规定》（总局59号令）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查看企业的危险作业票，作业票中检测、审批、安全措施确认等内容填写是否齐全。 |
| 6 | 安全设备管理 | 安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情况 | ①金属冶炼企业必须对CO气体检测报警仪、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空气呼吸器、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②建立健全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和检修，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对重要岗位的电气、机械等设备，企业应当实行操作牌制度。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91号令）第二十三条。 | 检查企业安全设备台账及维护保养记录、安全设备定期检测报告 |
| 7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 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DB37/1922—2011）《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 查制度、配备标准及采购、发放台账；现场检查实物和佩戴情况。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8 | 应急管理 | 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情况 | <p>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如火灾、爆炸、触电和毒物逸散等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p>②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p> <p>③应当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 88 号令）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 查看企业的应急救援预案文本、评审记录以及备案登记表。 |
| | | 应急演练情况 | 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 88 号令）第三十三条。 | 查看企业的演练计划和 2016、2017 年度应急演练台账、记录。 |
| 9 | 煤气管理 | 建立健全制度情况 | 至少包括：煤气设施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煤气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煤气设施检查制度；煤气设施检修管理制度；进入涉煤气有限空间管理制度；煤气设施动火审批管理制度等。 |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 查看企业煤气作业管理制度文本。 |
| | | 防护机构设置情况 | 每个生产、供应和使用煤气的企业，应设煤气防护站或煤气防护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建立紧急救护体系。 |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 | 查看设立文件，现场查看防护站设置情况。 |
| | | 设备设施档案台账管理情况 | 主要包括：煤气设备设施设计文件；煤气主要设备图纸；煤气设备、管道检验检测报告；煤气设备、管道日常检查检测记录；煤气系统工艺流程图；煤气设备设施巡检记录；煤气动火审批记录、动火证；煤气管道壁厚检测、支架检测、气柜基础沉降检测记录和评估报告；煤气监测、防护、救护设备台账等。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安监发〔2016〕77号）。 | 查看煤气设备设施台账。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10 | 高温熔融金属 | 铁水罐、钢水罐和中间包修砌后，应干燥，使用前烘烤至要求温度方可使用。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91号令）第二十七条。 | 现场验证 |
| | |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炼铁安全规程》11.3.1《炼钢安全规程》8.1.4。 | 查看操作及检查记录，现场验证 |
| | | 铁水罐、钢水罐内的自由空间高度应满足工艺设计要求。渣、铁罐内的最高渣、铁液面，应低于罐沿0.3m。 | 《炼钢安全规程》8.1.9、《炼铁安全规程》11.3.2。 | 现场验证 |
| | |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应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应报修或报废，禁止继续使用。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冶金行业第5项。 | 现场验证 |
| | |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溶体泄露、喷溅影响范围内不应有积水、潮湿杂物和易燃易爆物。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应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冶金行业第4项。 | 现场验证 |
| | | 应对罐体和耳轴进行探伤检测，耳轴每年检测一次，罐体每2年检测一次。凡耳轴出现内裂纹、壳体焊缝开裂、明显变形、耳轴磨损大于直径的10%、机械失灵、衬砖损坏超过规定，均应报修或报废。 | 《炼铁安全规程》11.3.4、《炼钢安全规程》8.1.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91号令）第三十条。 | 查看检测报告、检查记录，现场验证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 10 | 高温熔融金属 | 起重机械 | 用于炼钢厂的铸造起重机，在吊运重罐钢水、铁水或液渣时，应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沟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应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冶金起重机技术条件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4.3.2，《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冶金行业第2项。 | 查看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等，检查各类记录，现场验证 查看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等，检查各类记录，现场验证 |
| | | |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升机构，每套独立驱动装置应装有两个支持制动器（工作制动器）。 |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4.1.1、《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第六十七条。 | |
| | | | 吊运熔融或炽热金属的钢丝绳，应当采用石棉绳芯或者金属股芯等耐高温的重要用途钢丝绳。 |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第四十二条。 | |
| | | | 以电动葫芦作为起升机构吊运熔融的起重机额定起重量不得大于10t。 |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第六条。 | |
| | | | ①应设置不同形式的上升极限位置双重限位器。 ②当起升高度大于20m时，还应设置下降极限位置限位器。 |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第七十条。 | |
| | | | 受高温辐射的部分，应设置隔热板，防止受热超温。 |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第七十六条。 | |
| | | | 应进行定期检验，吊运熔融或炽热金属的起重机每年1次 |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第一百一十一条 | |
| | | | 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液渣，应确认挂钩挂牢，方可通知起重机司机起吊；起吊时，人员应站在安全位置，并尽量远离起吊地点。 | 《炼钢安全规程》8.4.6。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 11 | 煤气单元 | 煤气柜 | <p>①煤气柜不应建设在居民稠密区，应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应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应设置防雷装置。</p> <p>②煤气柜应有容积指示装置，柜位达到上限时应关闭煤气入口阀，并设有放散设施，还应有煤气柜位降到下限时，自动停止向外输出煤气或自动充压的装置。</p> <p>③煤气柜应设操作室，室内设有压力计、流量计、高、低位指示计，容积上、下声光讯信号装置和联系电话。</p> | <p>《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冶金行业第7项。《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9.1.2.3款、9.1.2.4款。</p> | 现场检查验证 |
| | | 煤气发生炉 | <p>①中央控制室应设有调度电话和一般电话，并设有煤气发生炉进口饱和空气压力计、温度计、流量计、煤气发生炉出口煤气压力计、温度计、煤气高低压和空气低压报警装置、主要自动控制调节装置、连锁装置及灯光信号等。</p> <p>②水套集汽包应设有安全阀、自动水位控制器，进水管应设止回阀，严禁在水夹套与集汽包连接管上加装阀门。</p> | <p>《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5.1.2.3款、5.1.3.4款。</p> | 现场检查验证 |
| | | 高炉煤气 | <p>①高炉煤气电除尘应设有当高炉煤气含氧量达到1%时，能自动切断电源的装置；电除尘器应设有放散管、蒸汽管、泄爆装置。</p> <p>②布袋除尘器每个出入口应设有可靠的隔断装置；布袋除尘器应设有煤气高、低温报警和低压报警装置；布袋除尘器箱体应采用泄爆装置。</p> <p>③余压透平进出口煤气管道上应设有可靠的隔断装置。</p> | <p>《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5.3.2.4款、5.3.2.5款、5.3.2.6款。</p> | 现场检查验证 |
| | | 转炉煤气 | <p>①转炉煤气回收设施应设充氮装置及微氧量和一氧化碳含量的连续测定装置。当煤气含氧量超过2%或煤气柜位高度达到上限时应停止回收。</p> <p>②转炉煤气电除尘器入口、出口管道应设可靠的隔断装置；应设有当转炉煤气含氧量达到1%时，能自动切断电源的装置；电除尘器应设有放散管及泄爆装置。</p> | <p>①《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5.6.2.2款、5.6.2.11款。</p> | 现场检查验证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 11 | 煤气单元 | 煤气加压与混合 | 站房内应设有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并把信号传送到管理室内。 |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8.2.4款。 | 现场检查验证 |
| | | 煤气管道 | 架空煤气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柱或栈桥上；不能穿过不使用煤气的建筑物及易燃易爆物品的堆场和仓库区；煤气管道下面，不应修建与煤气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6.2.1.2款以及《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煤气）6.1规定。 | 现场检查验证 |
| | | 煤气水封（含排水器） | 水封装置（含排水器）必须能够检查水封高度和高水位溢流的排水口；严防水封装置的清扫孔（排污闸阀或旋塞）出现泄漏。 | 安监总管四〔2010〕125号第六款。 | 现场检查验证 |
| | | 煤气隔断装置 |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必须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应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应设置总管切断阀。。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冶金行业第9项、第10项。 | 现场检查验证 |
| | | 煤气泄漏检测装置 | 煤气危险区域，包括高炉风口及以上平台、转炉炉口以上平台、煤气柜活塞上部、烧结点火器及热风炉、加热炉、管式炉、燃气锅炉等燃烧器旁等易产生煤气泄漏的区域和焦炉地下室、加压站房、风机房等封闭或半封闭空间等，应设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声光报警装置，并把信号传送到管理室。 | 安监总管四〔2010〕125号第二款以及《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煤气）6.1规定。 | 现场检查验证 |
| | | 煤气区域值班室、操作室设置 | ①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应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应引致24小时有人值守的操作控制室集中监控。 ②煤气岗位值班室必须配置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和安全检测报警仪器。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冶金行业第7项。 | 现场检查验证 |
| | | 煤气防护站器材配置 | 煤气防护站应配备呼吸器、通风式防毒面具、充填装置、万能检查器、自动苏生器、隔离式自救器、担架、各种有毒气体分析仪、防爆测定仪及供危险作业和抢救用的其他设施（如对讲电话），并应配备救护车和作业车等，且应加强维护，使之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12.2.4款。 | 现场检查验证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 12 | 炼铁单元 | 更衣、休息、浴室 | 不应设在风口平台和出铁场的下部，且应避免铁口、渣口。 | 《炼铁安全规程》5.4 | 现场验证 |
| | | 操作、值班室 | 不应设在热风炉燃烧器、除尘器清灰口等可能泄漏煤气的危险区；不应在氧气、煤气管道上方设置值班室。 | 《炼铁安全规程》5.5 | 现场验证 |
| | | 高炉本体 | 炉基周围应保持清洁干燥，不应积水和堆积废料。 | 《炼铁安全规程》9.1.3 | 现场验证 |
| | | | 炉基周围设置疏导防护装置，防止铁、渣与炉基周围高压水管接触。 |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炉液态渣铁安全生产重点防范措施的通知》第二条 | 现场验证 |
| | | | 炉体冷却系统应制定因冷却水压降低，高炉减风或休风后的具体操作规程。 | 《炼铁安全规程》9.1.8 | 查看规程及应急预案，询问作业人员 |
| | | | 热电偶应对整个炉底进行自动、连续测温，其结果应正确显示于中控室（值班室）。 | 《炼铁安全规程》9.1.9 | 查看中控室测温数据 |
| | | 炉前出铁场 | 渣、铁沟应有供横跨用的活动小桥或盖板。撇渣器上应设防护罩。渣口正前方应设挡渣墙。禁止跨越主沟，人员不应跨越渣、铁沟，必要时应从横跨小桥或盖板上通过。 | 《炼铁安全规程》10.3 | 现场验证 |
| | | | 加强对铁沟、渣沟的温度检测与维护，定期修补渣铁沟，防止渗漏铁、渣。必要时，放大闸检查主沟。 |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炉液态渣铁安全生产重点防范措施的通知》第二条 | 查看记录及防范措施，现场验证 |
| | | 泥炮和开口机室 | 应能清楚地观察到泥炮的工作情况和铁口的状况，并应保证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能安全撤离。 | 《炼铁安全规程》10.7 | 现场验证 |
| | | 铸铁机 | 铸铁机操作室，应能清楚地观察到翻罐、铁水溜槽及前半部铸模的工作情况。 | 《炼铁安全规程》15.4 | 现场验证 |
| | | | 铸铁机工作台的上下走梯，应设在工作台两侧，不应横跨链带。 | 《炼铁安全规程》15.5 | 现场验证 |
| | | | 铸铁机地坑内不应有积水。 | 《炼铁安全规程》15.6 | 现场验证 |
| 供电系统 | 应有两个以上的独立电源供电。 | 《炼铁安全规程》18.1 | 查看安全评价报告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 13 | 炼钢单元 | 厂、车间 | 铁水、钢水与液体渣，应设专线（或专用通道）运输。 | 《炼钢安全规程》5.2.2、7.3.1 | 查看评价报告，现场验证 |
| | | 建、构筑物 | 主控室、电气间、可燃介质液压站、连铸切割介质的气站、一次除尘风机房、电缆夹层等等易发生火灾的建、构筑物，应设自动火灾报警装置。淡蓝隧道长度超过7m的，应设置通风设施。 | 《炼钢安全规程》6.2.4 | 查看安全评价报告，现场验证 |
| | | | ①转炉、电炉、精炼炉的炉下区域，应采取防止积水的措施。②炉下钢水罐车、渣罐车运行区域，地面应干燥。③炉下热泼渣区周围应设防护结构。 | 《炼钢安全规程》6.2.7 | 现场验证 |
| | | | ①转炉和电炉主控室布置，应注意在出现大喷事故时确保安全，并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②连铸主控室不应正对中间罐。 | 《炼钢安全规程》6.2.9 | 现场验证 |
| | | 铁水贮运和预处理 | ①混铁炉在维修或炉顶有人、或受铁水罐车未停到位时，不应倾动。②混铁炉与倒罐站作业区地坪及受铁坑内，不应有水。 | 《炼钢安全规程》7.3.2、7.3.4 | 现场验证 |
| | | 转炉 | 转炉的公称容积为其炉役期的平均出钢量，最大出钢量为公称容量的1.05-1.1倍，转炉宜采用分阶段定量法操作。 | 《炼钢安全规程》9.1.2 | 查看记录现场验证 |
| | | | ①转炉氧枪与副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②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连锁。③当氧气压力小于规定值、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氧枪应自动升起，停止吹氧。④从转炉工作平台至上层平台之间，设置转炉围护结构。炉前后应设活动挡火门，保护人员安全。 | 《炼钢安全规程》9.1.4、9.1.8 | 查看安全评价报告，检查记录，现场验证 |
| | | 电炉 | ①炉倾动机械应设零位锁定；②电炉炉盖升降与旋转、电极升降与旋转、炉子倾动等动作的机械之间，应设可靠的安全连锁；③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应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报警时，应自动断电并升起电极停止冶炼。④电炉炉后出钢操作室，不应正对出钢方向开门，其窗户应采取防喷溅措施。 | 《炼钢安全规程》10.1.3、10.1.8、10.1.14 | 查看安全评价报告，检查记录，现场验证 |
| 连铸 | 连铸主平台以下各层不应设置油罐、气瓶等易燃易爆品仓库或存放点，连铸平台上漏钢事故波及的区域，不应有水与潮湿物品。 | 《炼钢安全规程》12.3.9 | 现场验证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14 | 铜冶炼单元 | 冶炼作业 | 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安全控制所需范围之内的地面，不得有积水。 | 《铜冶炼安全生产规范》 5.3.2.2; 6.1.3.1; 5.3.2.3 ; 5.3.2.5; 6.1.3.2 | 查看检查记录， 现场验证 |
| | | | 炉窑周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严禁放易燃易爆物品。 | | |
| | | | 应定期检查压缩空气“气动三联件”，确保风量、压力、气水分离器处于完好状态，防止压缩空气含水过高而造成炉内进水，引发喷炉、爆炸事故。 | | |
| | | 熔体排放 | 熔体排放设施两侧的高度应达到安全要求，防止熔体溢出。 | | 查看安全评价报告，检查记录， 现场验证 |
| | | 浇铸 | 溜槽、中间包、浇铸包和铜模应干燥无水分。 | | 查看规程，检查 记录，现场验证 |
| 吊运作业 | 高温熔体铜包在吊运过程中应走规定线路，避开地面行人，铜包倾翻侧严禁站人。 | | | | |
| 15 | 电解铝冶炼单元 | 出铝作业 | 新使用或间断使用的铝包应预热后方可使用，不应使用受潮冷包。 |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4.1.8.4; 4.1.8.8; 4.1.8.11 ; 4.3.1.3; 4.3.1.7。 | 查看规程、检查 记录，现场验证 |
| | | | 铝液盛装不能过满，应低于铝包口 20cm，以免运输溅出。 | | |
| | | | 出铝作业时，若发现包体外侧异常发热，应立即停止使用。 | | |
| | | 入铝作业 | 在吊运过程中，抬包应平稳地放在包底座上，包梁的卡具应卡到位，防止翻包。 | | |
| 不应向抬包内加入带有水分、潮气和油垢的固体铝及其他物品，防止爆炸伤人。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 15 | 电解铝 冶炼单元 | 通用安全 要求 | <p>①铸造机及熔炼炉周围发现有水必须立即清理干净，凡接触铝液的原材料、工器具、铸模、抬包及箱体等使用前必须进行干燥预热处理，确保无水后才能使用。②生产人员须穿劳保防护用品，引锭须戴面罩。③铸锭开始前检查冷却水能否进入结晶器内，若发现往里面反水，应及时调整，引锭头周围的石棉绳要塞紧。④发现铸锭缺陷堵流时必须堵死，并采用干燥的同牌号碎铝块填入铸锭中，确保铸锭在脱离结晶器前完全凝固。⑤铸造结束后停车不易过晚，停水时必须关严，在浇口部完全凝固后方可操作翻转架。⑥熔铸车间应制定冷却循环用水应急保障措施。⑦熔炼炉放铝口附近要配备必要的防泄漏、堵漏工器具或材料，如塞子、耐火毡帽、耐火泥、应急防护手套、面罩等。⑧熔炼炉周围应设置防止铝液泄露漫延挡墙。⑨爆炸事故发生时，应迅速撤离爆炸区人员至安全处，并立即对天然气、氯气进行关闭隔离，必要时通知关闭燃气总阀门。</p> | <p>《山东省有色企业铝粉尘、铝液爆炸事故防范重点措施》第二条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4.1.1.2</p> | <p>查看安全评价报告，检查记录，现场验证</p> |

表 2：涉爆粉尘工贸企业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1 | 安全管理机构 |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涉粉尘爆炸的工贸企业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查看员工花名册等能够证明员工数量的资料；查看机构设置、任命文件；查看资格证书；现场调查了解有关人员。 |
| | |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数量应满足省政府 260 号令的要求。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 |
| | | 是否设立安委会并按规定开展工作 | 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相关负责人、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会代表以及从业人员代表组成。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 | 查看安委会成立文件；查阅安委会组成部门；查看安委会季度会议通知、纪要等资料。 |
| 2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是否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当涵盖 260 号令中规定的安全生产会议等 13 项制度，制度中还应有粉尘定期清扫制度、除尘系统使用维护制度。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 | 查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内容设置情况。 |
| 3 | 教育培训 | 是否按规定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对涉粉尘岗位新进从业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及时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在岗人员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 |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培训记录、安全培训档案；现场随机抽取涉粉尘岗位 3 人询问培训情况。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3 | 教育培训 | 培训时间是否符合法规规定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十三条 | 查阅安全培训档案 |
| | |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 查阅教育培训档案，查看记录是否齐全。 |
| | |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 4 | 应急管理 | 应急预案编制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对于涉爆粉尘等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 | 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备案回执、评审或论证材料。 |
| | | 应急演练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查阅演练计划、演练记录、演练照片、演练评估报告等。 |
| 5 | 警示标志 | 是否在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警示标志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除尘器、风管等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 查阅警示标志一览表、现场查看。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6 | 劳动防护用品 | 是否按标准配发并正确佩戴劳保用品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从业人员未按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查阅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发放台账。 |
| 7 | 危险作业 | 危险作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 进行危险场所动火、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应按批准权限由相关负责人现场带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并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实施作业。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一条 | 查阅危险作业票 |
| 8 | 建构筑物 | 建构筑物结构及安全间距是否合规 | ①建筑物宜为单层建筑,屋顶宜用轻型结构。 ②多层建筑物宜采用框架结构;不能使用框架结构的建筑物应在墙上设置符合要求的泄爆口,泄压(口)的朝向应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③厂房建筑物内设有粉尘涉爆生产加工区,建筑物与居民区、教育、医院、商业等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 $\geq 50m$,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 $\geq 25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宜 $> 30m$ 。 ④粉尘爆炸危险的区域不得设置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危险化学品仓库等。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5.1、5.2、5.3、5.4、5.5条;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4.1条。 | 检查企业平面布置图、消防验收手续。现场查看建构筑物结构与布局,建构筑物及设备的安全间距是否符合要求,询问员工相关情况。 |
| 9 | 安全出口与警示标志 | 是否按规定设置应急出口、疏散通道等 | ①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的应急门、疏散通道、应急照明、标志明显,应保持安全通道畅通,不得堆放任何物品,应符合(GB50016-2014)的相关规定。 ②爆炸危险区域应设有两个以上安全出口,其中至少有一个通向非爆炸危险区域,其安全出口的门应当向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区域侧开启。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除尘器、风管等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第4.1.4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3.7.2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 查看安全警示标志一览表及检查记录。现场查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设置情况是否符合要求,询问员工检查情况。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10 | 防爆防雷防静电 | 粉尘燃爆性场所防爆电气使用情况 | <p>①企业应正确划分爆炸危险区域，根据不同的防爆等级，采用相应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及线路，表面及内部无积尘。粉尘燃爆环境插座开口的一面应朝下，且与垂直面的角度不应大于60度。</p> <p>②20、21、22区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GB 12476.1、GB 12476.2规定的防爆类型和级别要求；电气设备的铭牌标识清楚，有防爆标志、防爆合格证号，外壳无裂缝、损伤，电机不得漏油。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应进行保护接地，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导体。</p> | <p>《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第4.1.4.7；5.1.1.6</p> <p>《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6.2.3；《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第10，4.2、4.3条；可燃性粉尘场所用电设备（GB12476.2）第6.4</p> | <p>检查企业防爆区域图，电气设备（变电室、配电柜（箱）、开关箱插座）防爆合格证等档案。现场检查防爆区域内电气设备是否符合防爆要求。</p> |
| | | 20、21、22区照明、配电箱柜、开盖、插座等电器设施是否合规 | <p>在爆炸性粉尘环境中，应尽量减少插座和局部照明灯具的数量。如需采用时，应使用尘密型防爆照明灯具、配电箱柜、开关和插座，插座宜布置在爆炸性粉尘不易积聚的地点，局部宜布置在事故气流不易冲击的位置。</p> | <p>《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1.1.6条。</p> | <p>现场检查插座及灯具等电器设施符合情况。</p> |
| | | 燃爆性粉尘场所电气管线布设是否规范、有序 | <p>燃爆性粉尘场所电气布线应敷设在钢管中；管线穿墙及楼板时，孔洞应采用非可燃性填料严密堵塞。</p> | <p>《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4.3.2条。</p> | <p>现场检查电气线路符合情况。</p> |
| | | 防雷系统设置及年度检测报告 | <p>①粉尘爆炸危险作业场所的厂房（建构筑物）应按规定设置防雷系统，并可靠接地。</p> <p>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应采取防静电的措施，所有金属管道可靠连通。防静电接地线不得利用电源零线和防雷接地线共用；</p> |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6.3.2条；《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6.2.3</p> | <p>查文件：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现场检查静电接地及跨接情况。</p>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 11 | 除尘系统 | 防止摩擦、碰撞火花装置是否完好、有效 | <p>①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火源的进料处，应安装能除去混入料中杂物的磁选、气动分离器或筛子，防止杂物与设备碰撞，磁选器应每班定期清理干净并保存清理记录；</p> <p>②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铝、镁、钛、锆等金属粉末或含有这些金属的粉末与锈钢摩擦产生火花；</p> <p>③没有与明火作业等效的保护措施。不应使用旋转磨轮和旋转切盘进行研磨和切割；</p> <p>④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采用防碰撞火花作业工具；</p> <p>⑤存在经由吸尘罩或吸尘柜吸入火花危险的风管，应采用阻隔火花进入风管及除尘器的措施。宜在风管上安装火花探测报警装置、火花熄灭装置，且两者应连锁保护。如：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必须安装以上装置。</p> |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 第 6.4.1、6.4.2、6.4.3、6.4.4 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 第 4.7；6.3 条；《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 第 6.2.1.2。</p> | <p>查看定期清理记录，打开磁选器现场查看。</p> <p>了解企业风管及火花探测报警、熄灭装置等等防爆装置设置情况、合格证及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符合情况。</p> |
| | | 除尘系统是否按规定分布及分区设置情况 | <p>①除尘器布置应远离明火 ≥ 25 米，应按生产工艺分片（分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并保证除尘系统有足够的风量，风管中不应有粉尘沉降。</p> <p>②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不得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得互联互通。</p> <p>③铝镁粉尘及木粉尘除尘器应在负压下工作，其它除尘系统若采用正压吹送粉尘，则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p> <p>④除尘系统不应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不应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p> <p>⑤净化有爆炸危险粉尘的干式除尘器宜安装在室外，室外除尘器进风管应与建筑外墙保持 90 度、或 180 度夹角的除尘器侧面、顶部或正面位置，进风管弯头处设置卸爆口且不朝向厂房建筑物内部；除尘器若布置在室内应满足 AQ4273-2016 第 11.2 相关要求。</p> |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9.3.6 条；</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 第 6.6 条。</p> <p>《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 第 11.2、11.3、11.4、4.1、4.5、4.6 条。</p> | <p>查文件：除尘器设计、安装单位资质；现场检查除尘系统符合情况。</p> |
| 11 | 除尘系统 | 干式除尘系 | ①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干式除尘系统（包括除尘器、除尘器进风管）、粉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现场检查：干式除尘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 统是否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中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卸压口及导管布置是否合规 | <p>体加工设备、料仓、斗式提升机等设备设施必须按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控爆措施。</p> <p>②除尘器、过滤器、管道等应设置泄压装置，泄爆口应按规定设置，并布置在系统的负压段。</p> <p>③干式除尘器如安装在室内，其泄爆导管应直通室外，且长度小于3m，泄压面的轴线与导管夹角应$\leq 20^\circ$。</p> <p>④存在爆炸危险的设备的泄压装置泄压口应通往室外安全区域。若泄压装置泄压口设在厂房内，应采用无火焰泄压装置。</p> | <p>(GB50016-2014) 第9.3.7、3.8条。</p> <p>《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4.2; 9; 11条。</p> <p>《粉尘爆炸泄压指南》(GB/T15605)第9; 6.1.6条。</p> | <p>器和过滤器的布置情况及安全间距。</p> <p>除尘器、管道的泄压装置及布置情况。</p> <p>爆破片出厂合格证。</p> |
| | 吸尘罩及风管 | <p>①所有产尘点均应装设吸尘罩，风量和风速满足风管中不应有粉尘沉降、堵塞和内壁大于1mm的积尘。</p> <p>②除尘风管应明设，应采用非铝制金属材料、圆型横截面，其它材料应采取阻燃、防静电措施。主管道应分段(宜每隔6米)进行径向泄压并引至室外安全方向，泄压面积应不小于管道的横截面积。</p> | <p>《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 第7.1.2、1.4、2.1条。</p> <p>《粉尘爆炸泄压指南》(GB/T15605) 第4.3; 6.1.6条。</p> | <p>现场查看吸尘罩及风管布置、内部泄漏、积尘情况</p> |
| | 除尘器 | <p>①袋式除尘器应采用阻燃和不产生静电的布袋，应采用脉冲喷吹等强力清灰方式进行可靠清灰，滤袋积尘残留厚度$\leq 1\text{mm}$;</p> <p>②清灰气源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要求，袋式外滤除尘器的进出口风管应设风压监测装置，当进、出口风压力变化$>$允许值的20%时，监测装置应报警。</p> <p>③确定合理清理维保周期，并详细记录。</p> <p>④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必须按照GB15577要求配备防水防潮及防止粉尘自燃设施，采用湿式除尘应有防止产生氢气积聚的措施，应保持通风良好。</p> <p>⑤干式除尘器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该装置工作周期满足灰斗内无粉尘堆积，应设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状况时监控、报警装置及发出信号。</p> <p>⑥湿式除尘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除去内部粉尘的要求，并设置水量、水压下限监测报警装置，水及过滤池(箱)不应密闭、结冰，应通风良好。</p> | <p>《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第4.1.8; 4.4条。</p> <p>《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 第5.1.5、1.6; 5.2.2、2.3条。</p> | <p>现场检查除尘器、排风设备的布置情况及日常维护保养和清灰记录，现场检查除尘器类型是否符合，有无各类安全报警及连锁保护，是否及时清灰，打开除尘器查看滤袋表面积尘情况。查看所更换滤袋的出厂合格证。</p>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11 | 除尘系统 | 除尘器输灰装置 | <p>① 气力、刮板、螺旋输灰装置应通畅无堵塞，管道长度≥10米应按标准设置泄爆口等防爆装置。</p> <p>② 输灰装置卸出的粉尘采取粉尘仓或筒仓收集，采用控制粉尘飘散的尘降及排气措施，监控收集粉尘料位。</p>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5.1.7条。 | 现场检查除尘系统符合情况。 |
| 12 | 斗式提升机 | 燃爆性粉尘物料用斗式提升机是否规范设置卸爆口、防静电、摩擦安全装置 | <p>① 斗式提升机应设置打滑、跑偏等安全保护装置，应与紧急停机装置联锁，动作时间≤0.1s。</p> <p>② 斗式提升机机桶的外壳、机头、机座和连接管应密封、不漏尘，均应保持连通、可靠接地，形成良好回路；密封件应采用阻燃材料，畚斗应具阻燃、防静电性能。</p> <p>③ 斗式提升机应按规定设卸爆口，机头顶部卸爆口宜引出室外，导管长度不应超过3米。</p> | 《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9081）第8.2条。 | 现场查看防打滑、跑偏安全装置，查看泄漏、卸爆口及导管设置情况。 |
| 13 | 作业安全 | 班前检查及通风除尘设施启停运行情况 | 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前，要先检查各类仪器、仪表、装置是否正常，并将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粉尘除、排尘系统的排风风机运行要先开启（运行10分钟）后停止（作业完全停止后运行10分钟）。 | 《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 《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第4.5条。 | 检查操作记录或仪器仪表检查记录，询问员工如何落实检查。 |
| | | 消防器材是否按标准、规范配备 | 粉尘环境爆炸危险区应按GB 500140规定要求配备专用灭火器和室外消防栓，铝镁粉尘应采用D类灭火器材、覆盖剂进行灭火。占地面积大于300m ² 的厂房和仓库应按标准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 《建筑灭火器设置规范》（GB500140）3、4、5条。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8.2.1.1条。 AQ4272-2016第7条 | 检查企业消防设施台账及布置图，现场检查：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13 | 作业安全 | 作业场所粉尘清扫是否规范 | <p>①企业应按照 GB15577 规定建立定期清扫粉尘制度，每班对作业现场及时全面规范清理。</p> <p>②清扫粉尘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会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p> | <p>《全省深化冶金等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鲁安办发〔2016〕19号）（四），</p> <p>《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第12.2条。</p> | <p>查看定期清扫粉尘的责任人及清扫记录，询问员工采用的清扫方式及工具，现场查看现场积尘情况。</p> |
| | | 是否正确佩戴劳保防护用品 | <p>企业应为可燃粉尘作业人员配备防尘口罩、防噪耳塞、防静电手套、防静电鞋、防静电服或棉布工作服、防尘服、阻燃防护服等个体防护装备。禁止穿化纤类易产生静电的工装。</p> | <p>《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第4.1条。</p> | <p>查文件：粉尘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现场检查：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正确穿戴情况</p> |

表 3： 涉氨制冷工贸企业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1 | 操作规程 |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定 | 是否建立制冷压缩机操作规程、制冷辅助设备操作规程、制冷系统除霜操作规程、制冷系统充氨操作规程。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 2 | 教育培训 |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①制冷、电工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件超出有效期或未在期满前 60 日内申请复审，视为无证）；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使用读卡器，核验制冷、电工证件。 |
| 3 | 安全警示标志 |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 | 是否在液氨储罐、冷凝器、蒸发器等制冷辅助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警示标志。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 现场查看 |
| 4 | 安全设备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护、保养 | 是否设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传感器；设置位置、数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是否定期检测保证其正常运转。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 ①现场查看、查阅维护、保养、检测记录； ②征求同行专家意见。 |
| 5 | 安全出口 | 安全出口畅通 | 安全出口禁止锁闭、封堵，是否畅通；成品、半成品、物料是否占压。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现场查看 |
| 6 | 劳动防护用品 |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 | 是否为制冷工配备防静电工作服、橡胶手套、化学防护眼镜、防护耳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查阅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或台账，现场查看。 |
| 7 | 应急管理 | 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演练 | 是否编制液氨泄漏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定期组织演练。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 查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上一年度或本年度演练记录、照片等。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8 | 重大危险源 |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 是否定期进行检测、评估，监控措施是否落实； 是否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 查阅重大危险源档案，检测、评估或评价报告，应急救援预案文本，备案材料；现场查看监控系统、装置运行情况。 |
| 9 | 制冷机房外部区域 | 安全阀泄压管 | 安全阀是否设置泄压管；安全总泄压管出口是否高于周围 50m 内最高建筑物（冷库除外）的屋脊 5m；是否采取防止雷击和防止雨水、杂物落入泄压管内的措施。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第 6.4.8 | 现场查看 |
| | | 室外制冷设备防护围栏 |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等制冷设备，是否有防止非操作人员进入的围栏和警示标识。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 第 6.4.10 条 | 现场查看 |
| | | 事故排风机 | 氨制冷机房事故排风机，在控制室排风机控制柜上和制冷机房门外墙上是否安装人工启停控制按钮。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 第 7.2.2 条 | 现场查看 |
| | | 消防栓的设置 | 氨压缩机房和设备间（靠近贮氨器处）门外是否设室外消防栓，是否采用开花式水枪。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 第 8.3.3 条 | 现场查看 |
| | | 电源紧急控制装置 | 在氨制冷机房门口外侧便于操作的位置，是否设置切断制冷系统电源的紧急控制装置。 | 《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2011) 第 7.1 条 | 现场查看 |
| | | 充氨口 | 制冷系统充氨口应设置在氨制冷机房外并设安全标识，是否采用耐压 3.0MPa 以上的连接件，与其相接的管头须有防滑沟槽。 | 《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 第 11.3.3、12.2 条 | 现场查看并询问 |
| | | 紧急泄氨器与事故池 | 氨制冷系统是否装设紧急泄氨器，在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下，可将氨液溶于水中，排至经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消纳贮缸或水池中。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 第 6.4.15，8.3.5 条。 | 现场查看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10 | 制冷机房内部区域 | 机房报警仪设置、数量、备用电源 | 氨气探（检）测器是否布置在氨制冷机组、氨泵及贮氨容器被保护空间的顶部；其安装高度是否高出可能释放位置或点的0.5m~2m，探（检）测器的有效覆盖水平平面半径是否不大于3m。制冷剂泄漏报警系统是否安装独立的应急系统电源（如电池）。 | 《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第7.2.1条；《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SH3063-1999）4.2.2、4.2.3、6.1.2 | 现场查看并查阅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检测报告 |
| | | 洗眼器、淋洗器的设置 | 在制冷机房门口适当位置是否安装洗眼器、淋洗器，并需要作防冻保护，洗眼器使用后的排水要引流，不应随意流淌。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是否小于15m。 | 山东省液氨储存与装卸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试行）第二百一十四条 | 现场查看 |
| | | 事故排风装置 | 压缩机房是否设事故排风装置；换气次数是否小于8次/h；排风量是否按183M ³ /M设计；排风机是否选用防爆型。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第7.2.2、7.2.5、9.0.2条，《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7.2条 | 现场查看并结合风机说明书和机房面积进行简单计算；事故排风量应按183m ³ /(m ² ·h)进行计算确定，且最小排风量不应小于34000m ³ /h |
| | | 应急照明 | 氨制冷机房、高低压配电室是否设置应急照明，照明灯具、线路、开关是否选用防爆型。 | 《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第7.3条 | 现场查看 |
| | | 穿墙或屋顶管道 | 制冷管道穿过建筑物的墙体（除防火墙外）、楼板、屋面时，是否加套管，套管应超出墙面、楼板、屋面50mm。管道穿过屋面时是否设防雨罩。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6.5.7 | 现场查看 |
| | | 阀门 | 氨制冷系统是否使用灰铸铁阀门。 |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导书（试行）》（管四函〔2013〕28号） | 现场查看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10 | 制冷机房内部区域 | 管道 | 制冷管道着色是否符合要求。不同介质的管线，是否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的规定涂上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 《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12.3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6.6.6 | 现场查看管道是否有安全标识，标识是否正确（安全色、色环、流向） |
| | | 等电位联结 | 是否按《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对氨制冷机房内的制冷管道、水管等各种金属干管做等电位联结。并建议对氨制冷机组及贮氨器、低压循环桶、中间冷却器、卧式蒸发器和氨液分离器等制冷辅助设备做等电位联结。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5.2.4 | 现场查看，查阅设计图纸 |
| 11 | 安全控制装置 | 压缩机 | 活塞压缩机排出口处是否设止逆阀；螺杆压缩机吸气管、排气管处是否设止逆阀。压缩机冷却水出水管上设是否断水停机保护装置。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6.4.1 | 现场查看 |
| | | 超压报警 | 冷凝器是否设冷凝压力超压报警装置，水冷冷凝器是否设断水报警装置，蒸发式冷凝器是否增设压力表、安全阀及风机故障报警装置。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6.4.2 | 现场查看 |
| | | 自动停泵 | 制冷剂泵是否设置液泵断液自动停泵装置；泵的排液管上是否装设压力表、止逆阀；泵的排液总管上是否加设旁通泄压阀。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6.4.3 | 现场查看 |
| | | 超高液位报警 | 贮氨器、低压循环桶、气液分离器和中间冷却器是否均设超高液位报警装置。是否设有维持其正常液位的供液装置。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6.4.6 | 现场查看 |
| | | 指示器自动关闭 | 贮氨器、低压循环桶、气液分离器、中间冷却器、排液桶和集油器等是否设液位指示器，其液位指示器两端连接件是否有自动关闭装置。 | 《冷库设计规范》6.4.7 | 现场查看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12 | 贮罐区 | 室外贮液器 | 设于室外的贮液器，除是否设围栏外，是否还有通风良好的遮阳设施。 | 《冷库设计规范》6.4.10 | 现场查看 |
| | | 喷淋 | 大型冷库氨压缩机房贮氨器上方是否设置水喷淋系统，是否选用开式喷头，喷淋水是否能覆盖整个贮氨器区域；开式头设置高度是否高于贮氨器0.5-2米。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8.3.4 | 现场查看，打开喷淋查看其效果 |
| | | 围堰 | 贮氨器水喷淋系统是否设有相应的排水措施，贮氨器处设置地漏排水，在贮氨器周边设置挡水槛墙，高度为250mm，地面标高坡向地漏处。若无事故池，液氨储罐的围堰高度是否达到1.0m。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8.3.4 | 现场查看 |
| | | 液位计 | 大型压力容器是否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是否有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是否有明显的标志。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8.5.2 | 现场查看 |
| 13 | 控制室区域 | 控制室设置 | 氨制冷机房的控制室和操作人员值班室应是否与机器间隔开；是否设固定密闭观察窗。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4.6.1.1 | 现场查看 |
| | | 防火墙 | 变配电所与氨压缩机房贴邻共用的隔墙是否采用防火墙，该墙上应只穿过与配电室有关的管道、沟道，穿过部位周围是否采用不燃材料严密封塞。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4.6.1.2 | 现场查看，不能辨别防火墙时结合消防检验证明 |
| | | 防火门 | 氨制冷机房、配电室和控制室之间连通的门是否为乙级防火门。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4.6.1.3 | 现场查看 |
| | | 事故排风机、气体报警仪供电 | 事故排风机是否按二级负荷供电，当制冷系统因故障被切除供电电源停止运行时，应保证排风机的可靠供电。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是否设备用电源。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7.2.5 | 现场查看并询问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14 | 速冻装置区域 | 氨气浓度传感器 | 对采用氨直接蒸发的成套快速冻结装置，是否在快速冻结装置出口处的上方安装氨气浓度传感器，在加工间内应布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当氨气浓度达到 100ppm 或 150ppm 时，是否自动发出报警信号、自动开启事故排风机、自动停止成套冻结装置的运行，漏氨信号应同时传送至制冷机房控制室报警。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7.3.19 | 现场查看 |
| | | 设置单独操作间 | 采用热氨介质融霜的速冻装置是否与加工车间采用密封性好、不燃烧的实体进行有效隔离。作业间内作业人员. 是否超过 9 人，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事故排风设施。 |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鲁安办发[2014]83 号 | 现场查看。速冻结装置应在一个单独操作间，独立区域最多设置两个门洞。 |
| 15 | 人员密集加工区域 | 液氨管道 | 液氨管道是否通过人员密集加工间、办公室、员工休息室等区域。 | 鲁安办发[2014]83 号 | 现场查看 |
| | | 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 |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 |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 6.2.7 | 现场查看并询问 |
| | | 安全通道 | 车间内是否保持疏散通道畅通（通向疏散出口的主要疏散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2 米，其他疏散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5m）。 |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 | 现场查看安全通道有无阻塞，宽度是否符合要求。 |
| | | 安全出口 | 直接通向室外的安全疏散门是否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的疏散用门是否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打开（如设置推闩式门锁的平开门）；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标示和使用提示；是否设置卷帘门、转门、推拉门、吊门等。车间内生产经营期间应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是否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设置障碍物等。 |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 | 现场查看，尤其对靠近冷库加工间、包装间、和分拣或配货功能的穿堂至少有一个距室外出口不大于 15m 的安全出口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16 | 冷库区域 | 无关用房 | 在库房内是否设置与库房生产、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 | 《冷库设计规范》 (GB50072) 4.2.17 | 现场查看 |
| | | 呼唤按钮 | 冷藏间内是否在门口附近设置呼唤按钮，呼唤信号是否传送到制冷机房控制室或有人值班的房间，是否在冷藏间外设有呼唤信号显示。设有呼唤信号按钮的冷藏间，是否在冷藏间内门的上方设长明灯。冷藏门内侧是否设有应急内开门锁装置，是否有醒目的标识。 | 《冷库设计规范》 (GB50072) 7.3.10 | 现场查看 |
| | | 制冷阀门 | 冷库冷藏间、冷却间、冻结间内部是否设置制冷阀门。 | 《冷库设计规范》6.4.11 | 现场查看 |
| | | 安全出口 | 布置于穿堂附近附属的办公室、烘衣室、更衣室、休息室及卫生间等与库房生产、管理直接有关的辅助房间，是否至少有一个独立的安全出口，是否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设置障碍物等。 | 《冷库设计规范》 (GB50072) 4.2.16 | 现场查看 |
| | | 防火门 | 库房的楼梯间应设在穿堂附近，并应采用不燃材料建造，通向穿堂的门是否为乙级防火门；首层楼梯出口应直通室外或距直通室外的出口不大于15m。 | 《冷库设计规范》 (GB50072) 4, 2, 10 | 现场查看 |
| | | 冷风机控制 | 同一台空气冷却器（冷风机）的数台电动机可共用一块电流表，共用一组控制电器及短路保护电器，但每台风机是否单独设置配电线路、断路器、缺相保护和热保护。 | 《冷库设计规范》 (GB50072) 第7.3.6， 7.3.7, 第7.3.8, 7.3.20 | 现场查看库房和配电设施，每台风机线路单独设置配电线路、断路器、缺相保护和热保护。 |
| | | 线路防护 | 穿过冷间保温层的电气线路应相对集中敷设，是否采取可靠的防火和防止产生冷桥的措施。 | (GB50072) 7.3.8 (GB 28009) 7.10 | 现场查看 |
| | | 防火墙 | 冷藏间与穿堂之间的隔墙是否为防火隔墙，该防火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00。 |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4.2.3 | 现场查看，查阅消防验收资料。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17 | 重大危险源 | 防护装置 |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是否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隔离式防护服、橡胶手套、胶靴和化学安全防护眼镜，其中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至少配置 2 套，其他防护器具应满足岗位人员一人一具。非重大危险源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至少配备 1 套隔离式防护服、防毒面具及岗位人员一人一具橡胶手套、胶靴和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0 号）第 20 条 | 现场查看、询问，查阅相关资料。 |
| | | 警示标识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是否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是否载明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0 号）第 18 条 | 现场查看 |
| 18 | 安全标识 | 安全标识 | 关键操作部位：系统加氨站、集油器放油口、调节站操作阀组、紧急泄氨器、贮氨器是否设置指导操作安全标识。 | 《冷库安全规程》（GB 28009）12.2 | 现场查看 |

表 4：涉有限空间工贸企业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1 | 组织机构 |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①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②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③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④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3‰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 省政府 260 号令第九条 | 查看机构设置文件、人员任命文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等能够证明员工数量的相关资料。 |
| | | 安委会建立情况 | 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 | 省政府 260 号令 | 查看安委会成立、发布文件、安委会季度会议通知、纪要等资料。 |
| 2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主要负责人责任制 | 企业制定的主要负责人职责应涵盖 260 号令第八条规定的 13 项内容，职责落实情况要有书面记录。 | 省政府 260 号令 | 查看责任制文件以及能够证明职责落实的相关材料。 |
| | | 管理人员责任制 | 企业制定的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应涵盖 260 号令第十条规定的 10 项内容，职责落实情况要有书面记录。 | 省政府 260 号令第十条 | 查看责任制文件以及能够证明职责落实的相关材料。 |
| | | 其他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应当明确分管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逐级进行落实和考核。 | 省政府 260 号令第六条 | 查看责任制文件以及能够证明职责落实的相关材料。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 3 | 安全管理 | 安全告知 | ①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以及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应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 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协议。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单位应当将现场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不得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 | 省政府 260 号令第十四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 查看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协议。 |
| | | 劳动防护 |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按规定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明确各岗位从业人员配备的种类和型号（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 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等 | 查看管理制度、配备标准、发放登记台账。 |
| | | 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 | 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确定排查出的风险点的危险性风险等级，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风险点进行公告警示。 ②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 ③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积极整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五定”（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④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将治理方案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整改治理结束后，应当将治理效果评估报告报有关部门备案。 | 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七、二十九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四、十、十五、十八条 省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字〔2016〕36 号）文等 | 查看相关制度和文件、隐患整改台账、隐患备案、风险分级管控“一企一册”等相关资料。 |
| | | 标准化建设 |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六条 | 查看证书及相关资料。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3 | 安全管理 | 承包租赁 | <p>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的资质进行审查。</p> <p>②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并对承包、承租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③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承包方对其承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直接责任。</p> | <p>省政府 260 号令第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p> | <p>查看承包或租赁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监督检查等资料。</p> |
| |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p>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p> <p>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并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p> <p>③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含应急救援内容），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24 学时。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④应当按照规定对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⑤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⑥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含外来劳务人员、外包单位作业人员等）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严禁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p> | <p>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五条 《安全生产法》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相关条款</p> | <p>查看相关制度、证书、安全培训计划、培训档案等资料。</p>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 3 | 安全管理 | 应急救援 | <p>①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包含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内容)。</p> <p>②中型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p> <p>③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p> <p>④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⑤按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p> | 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三、三十二条,《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条款 | 查看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纪要、培训记录、应急物资装备、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等资料。 |
| | | 有限空间排查辨识 | ①排查、辨识本企业的有限空间且无遗漏,并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②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③将管理台账报属地县级安监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 总局 59 号令第七条 省局鲁安监发〔2016〕62 号文 | 查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
| | | 有限空间作业制度和规程 | 企业制定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应当涵盖《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 6 项内容。 | 总局 59 号令第五条 | 查看相关制度、规程。 |
| 4 | 操作规程 | 操作规程 | <p>①安全操作规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p> <p>②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涵盖每种岗位及符合岗位实际。</p> | 省政府 260 号令第七条, | 查看安全操作规程、执行记录等相关材料以及现场执行情况。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5 | 现场管理 | 防护用品 | 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 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查看劳动防护用品实物和人员佩戴情况。 |
| | | 其他方面 | <p>①企业生产、生活和储存区域之间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p> <p>②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p> <p>③应当在危险源、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并根据生产经营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p> <p>④按规定实施爆破、悬挂、挖掘、大型设备（构件）吊装、危险场所动火、有毒有害、危险设备试生产等作业，由相关负责人现场带班，由专人进行现场指挥和安全监督。</p> | 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三十一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查看评价报告、相关制度和文件等资料，现场检查。 |
| 6 | 有限空间安全管理 | 警示标志 | 对于需用钥匙、工具打开或有实物障碍的有限空间应在进入点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识。除上述外的有限空间，应设置足够数量且固定的警示标识。所有警示标识应包括提醒有危险存在和须经授权才允许进入等内容。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DB37T1933-2011/5.2.2;总局 59 号令第十九条 | 查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现场警示标志。 |
| | | 电气设备 | <p>①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漏电保护装置。</p> | 总局 59 号令第十七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DB37T1933-2011/ 第 5.6 条 | 查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作业票证、安全电压变压器、漏电保护装置。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 6 | 有限空间安全管理 | 作业审批 |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 总局 59 号令第八条 | 查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作业方案、作业票证。 |
| | | 安全职责 |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应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 总局 59 号令第九条 | 查看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作业票证。 |
| | | 安全交底 |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 | 总局 59 号令第十条 | 查看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交底记录。 |
| | | 通风检测 | ①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②作业过程中，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 总局 59 号令第十二、十三、十六条等 | 查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作业方案、作业票证、检测仪器。 |
| | | 作业票管理 | ①进入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个班次。作业期限需要延长的，延长后总的作业期限不能超过 24 小时。 ②《作业证》应严格执行审批、发放、延期、取消、关闭等流程。 ③《作业证》所列项目应逐项填写，安全措施栏应填写具体的安全措施。 ④一处有限空间、同一作业内容办理一张《作业证》，当有限空间工艺条件、作业环境条件改变时，应重新办理《作业证》。 ⑤《作业证》由有限空间所在单位存查，《作业证》保存期限至少为 1 年。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DB37T1933-2011/ 第 5.3.1、5.3.2、7.3、7.4、7.5 条 | 查看《作业证》。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
| 6 | 有限空间安全管理 | 应急救援 | 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 | 总局 59 号令第二十三条; DB37T1933-2011/第 6.4 条 | 查看应急装备、器材和演练记录。 |
| | | 其他方面 | <p>①进行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在满足本规范要求的同时,应符合 AQ3025-2008 的规定,为作业者提供必需的高处作业安全条件。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体防护用品,作业现场搭设安全梯或安全平台等。</p> <p>②进入有限空间动火作业,在满足本文件要求的同时,应符合 AQ3022-2008 的规定,为作业者提供必需的动火作业安全条件。对于使用电焊、电钻、砂轮等用电类动火作业应符合 5.6 (电气设备与照明安全) 相关要求;对于气焊、气割类等增加泄露源的动火作业时,气瓶宜置于有限空间外部,视通风口所处空间的通风情况,气瓶应处于通风口的下风侧,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的气体检测需待动火作业设施和器具布置到位后方可进行;有限空间进行动火作业宜采用强制通风和连续监测。</p>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DB37T1933-2011/第 5.9.7、5.9.8 条 | 查看作业证、相关设备,现场检查。 |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
